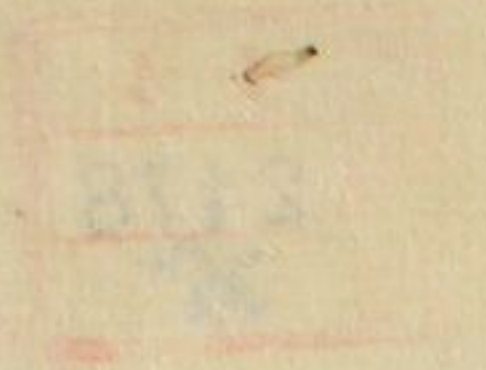


達率故實抄
全

梨陰藏

14
2478
38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in blue ink,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Blank page with some minor foxing and a small tear on the right edge.



達幸故實鈔第一
一節會事

宣命使公卿列長之時曲折已後所為事

保元四正七敘位宣命使皇后宮大夫實定卿依有上階降

殿出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花門北扉揖經公卿列末揖後西折

然亦公卿列長猶以南行納言殿被逆行揖搢笏右手持宣命右腕開之

押合更當冠額程卷上更引垂當面程讀行數樣云云押合右顧

群臣再拜此間作次又宣命使如初右顧群臣又再拜宣命使卷

宣命杖笏揖左迴此間立臥被直下襲裾此事奉尋經尋常版

北如本路歸出當日花門扉揖昇殿着座於里內者強不可守日花門

宣命使曲折揖之後雖公卿列長不可南行頗可向坤事



就版逆行揖事

當冠額程著上宣命事引岳之時當面程讀之

群臣拜問乍願立事

宣命使雖裾翻不可置事

以上見前

出入軒廊之路事

保元四二廿一今日立后宣命使實定卿參上昇東階經

簀子賜宣命降殿立軒廊西二間北邊次內^內辦出軒廊

東二間斜練步加公卿列次宣命使出軒廊東二間

斜步就版宣制兩段

著殿上床子儀事 并越床子者無其謂事

應保二十四今日新取旬也記者勤出居御記曰後日大納言殿

仰日出居作法衆指巨難但不其心亥有二

越床子著事

被仰云越床子著者更無其謂事也參議著床子之時

第一人自下方進立前方著之下鴈來之時居上次第

著之著定之後上鴈有可立事者^自陛上方退出寂末人

又自座下方退中^出人欲起座之時上下有人之時起^越床子也

一人著床子之時何可越哉者予甲云不立臺盤之前自

前著之立臺盤之後起著^者被仰云猶不其心事也此事

寂可然事歟

內^侍辦取落宣命之時以非參議見參給參議事

長寬元正一內侍傳奏之間取落宣命返給右府復座召宰相中將給宣命實者與之仍給非參議見參此事令申合
大綱言殿給歟

元日節會內辨誤給目錄之時稱是何物哉之由例

長寬元正一右府召大宮宰相給目錄後聞相公曰是何物哉

大綱言殿令目給相公下殿其今日宰相不署祿取仍不給而

大二條殿為內辨召經信御給之時經信中何物哉云云

御酒敕使東面進立例

長寬元正七御酒敕使大宮宰相隆季進立簀子之時而向

東立

叙人何入何門哉事

長寬元正七式兵叙人共入西中門家通弟雅朝臣問予曰可入

何門哉答云西中門擬策明門式兵可用同門也者

異位重行立樣事

長寬二十一日豐明節會也今夜不審事

拜間尤大辨立三位宰相列可列三位中納言後也

四位宰相可列三位中納言後事見右

納言宣命使不迫版去三許尺事

參議宣命使可迫寄版事

長寬二十一日初宣命使隆季卿去版三許尺

納言宣命使如此類參議可

迫寄版但宣命版今夜頗進北仍存本所立歟

依夜陰宣命使略曲折指事

長寬二十一後宣命使實國卿當眉程欲折東時進
退皆揖後曰依夜陰畧之

署南座之人昇降階間可副南事

長寬二十一十八右府下階間副北可尋多副南上下欵或亦如此

西禮儀取祿可充迴欵事

長寬二十一入押小路殿西禮右府權大納言實長給

祿左迴此日記者參入給

申上并催雜事之大辨雖上臈大辨可申也祿候之時猶下臈參議可役哉否事

永萬元正一左大辨資長示予曰大辨為上臈之時物居了

申上之隨內辨命下殿催事猶可為下臈參議之役歟予

答曰雖為上臈大辨必着端座催宣申上欵大進曰此事

先日申兼大納言殿被仰曰於催事者雖非大辨可為下臈參

議之役歟者予答者勿論但件事未尋申大納言殿者大是

猶成齋結於陣後尋申右府歸來曰猶大弁下殿可催也

者如予案可尋申大納言殿也

催事奉內辨仰參議稱唯不可然事

永萬元正一餽飩大進資長下殿催之奉內辨仰稱唯

此事如何可尋

宣命使進立內辨後時揖事

永萬元正一宣命使宗家卿彼御談云進立內辨後之時又賜宣命之後共不揖是前內府命也

與程故云此事有說或兩度揖先日奉大納言殿御答云故中院右府被教訓云進立之時不揖賜宣命揖者於予者可用此儀也

座狹之時雖上臈退出令大弁看座例

永萬元正七謝酒了著堂上依無座中御門宰相宗家雞為

萬大辨必可候座之故相公相議於西階邊留也

兩儀宣命版置所事

并版置違之時寄版可進立事

永萬元正七右衛門督公保為宣命使右府以下列立宜陽殿

代南第三間東面宣命版先之撤却右府尋召之即持卷之

右府命之令置自南第四間砌同宣命使就版宣制右願尤廻

復座兩儀宣命版宜陽殿南第三間置之為右府命置四間如何尋又版位置違之時寄版只立第三間是先賢作法也度有共

例金吾亦就版不可然事類

大臣下殿之時參議作法事

永萬元正七八列見上卿起倚子前之時尤大并同時起是

大臣之時儀也但亦雖立更居又起也而直退出如何

宣命使依初度不略曲折揖但依入夜不練事

仁安二正一宣命使予依為初度不略揖但依入夜不練內

辦予相公賜祿退出

依內辦命催事之時故實事

仁安二正七內辦令大辦催白馬渡事尤大辦贊長下殿

催之歸昇猶不渡亦降催之令渡之後可歸昇歛

公卿家禮作法

白馬奏

仁安二正七大將殿卷覽了自東庇直入母屋南間北後予着

座而即亦將軍退出給仍予亦下殿歸昇

宣命版置誤之時寄版相計進立為例事

仁安三三正御即位宣命版通安然而改之大理示予曰

為之如何答白版位不置其所之時弄之相計其程之例也
者別當諾也

御酒教使作法事

仁安三十一廿三大嘗會六角宰相家通起座付内辨巽方簷
磬折立不揖内辨仰之大夫達三御酒給相公揖也迴自南簷
東行至軒廊召外記令進夾名歷本路立南簷東督東迴向
乾一揖願南方二度又揖右迴復座

大内軒廊出入間事

嘉應二十四九大辨參進賜宣命退立軒廊尤府下東階尤
迴揖右迴至于宣命使前北向相揖出軒廊東二間斜就標宣
命使出軒廊東二間當曾花門西行就版

於床子座前向辨揖事

嘉應二十三廿大臣九大将以下就外辨出敷政門左少辨經席上
并揖予不揖其故第一人相揖已次被引上榻每人
不可揖之心也歷宣陽門於鳥曹日南砌外着靴
大綱言内辨之時雖蒙許乍座催雜例

宣命使略曲折揖事

兼安元十一月廿二宣命使起座立軒廊東二間良久不
進出適進出徐步太久當日花門揖畧之
就祿所賜祿右迴事

兼安元十一月廿二予進出就祿所跪小進上
與祿 縮一卷 取副笏乍跪一拜右
迴退出

御酒教使作法事

養和元正一日大將召右兵司藤原朝臣舍人字可加

右兵衛督家通進立內辨後不揖奉御酒教使事了

揖退下故昇立南簀子東二間東方不揖兩度願

揖復座

雖納言內辨不蒙許以前在座催事不然事

養和元正一後日太相國被仰云元日者北粉非可催餽飢

也宰相中將不蒙內辨右免在座催之不可然事也

敬言固中節會衛府官公卿裝束事

養和元正一尤大將實定平胡籙螺別當時忠錫負袋不

胡籙不右衛門督實家壺胡籙螺右兵衛督家通同別當但

右宰相中將實守同右衛門督大宮宰相中將實宗同右宰相中將

三位中將賴實同右衛門督新宰相中將通親同右衛門督

三位中將後月皆不猶可帶弓箭之由被稱云北山抄武德

殿儀依節會不帶弓箭之音見出云

節會日敬言固例天慶三將門乱平治二年信賴卿

乱今年賴朝等也而天慶五年正月一日小野宮

殿記云余為內辨但衛府佐等帶弓箭者于

時小野宮殿大綱言右大將也謂衛府於公卿

者不帶弓箭之由所了見也

同七日吏部王記云諸衛次官以上同敬言固帶

弓箭不用杖杖但公卿兼武官者依常儀是亦

公卿不帶弓箭之由分明矣彼時公卿士人為衛府
人小野宮殿注右九條殿中納言左衛門督敦忠卿
右宰相中將等也彼度可為規模隨身信公見存給
為藤原氏人皆彼御被彼為又不可疑吏部王記水心鈔
等而平治松殿為中納言中將被帶弓箭閑院黨又
同着之光賴維方卿兩人依吏部王記于時法性寺殿
見存給只可隨人之所為給之由被仰云亦八條
相國實行見存此条實不及愚意事也今度閑院
黨皆知平治例於今尤可然三位中將亦同之尤府
諷諫亦可為規模事也平治賴定卿帶平胡錄
是左府諷諫也而今度實教朝臣問尤府帶右壺

彼朝臣為公親卿猶子如閑院一族仍有此命也於予者
猶可依天慶例之由所存也抑不帶弓箭公卿相與
胡錄哉否之由大理右武衛被相尋答曰依不可用
雖不相與何事有哉但為不慮之備相與之可有
其理者可帶弓箭哉否之条彼兩人並日示合天
慶例難破之由答了新宰相中將云平治度光賴
卿所為者中院右府諷諫也者

後日此由申前大相國被仰云無實也故久我
内府其時被談云光賴所為於中院入道
被答云廿一有十二以之思彼時不見天慶
例只一向存警固許也光賴獨見之者歟

殿末人不可沃澆濁事

壽永元十七五辰日節會源宰相中將通親在奧座末

沃澆濁不可然次殿末人不沃也

御酒勅使事

壽永元十七五辰日御酒勅使大宮宰相實宗應召之時起座

之後稱唯猶乍座稱唯之後起座可揖放但多分用

此說

宣命使出軒廊間事

壽永元十七七日大內紫宸殿宣命使按察賴盛勤之

出軒廊西二間可出東二間

宣命使事

壽永元十七七日宣命使按察出軒廊向南不揖夜陰儀或不揖或時經

尋常版南可徑北也當日花門北向揖東面可揖也

柳亦進時畧時者

大辨兩人候之時以上薦為宣命使事

壽永二四五九大辨經房右大辨親宗內辨皇后宮大夫

實房合眼光大辨曰宣命使康和二年七月十七日任大臣時

忠光大辨基綱在座宣命使事被示右大弁位次在右大弁上宗忠

公記云為大弁上薦當可勤仕之仁者仍今日亦被仰上薦與雖

兩儀時公卿出軒廊路事

壽永二四五內弁召宣命使以扇鳴笏示告光大弁離列自約

言後入軒廊東間透渡殿有二間以東間用東二間昇東

階進立南箕子賜宣命下階暫軒廊東間東柱

南北之中央西向立大內兩儀此所為內并路不可用此儀此殿雖

或西二間北邊南立也翌日示送去軒廊西向立事元安也然而儀

兩儀宣命使版立所事

兩儀

於其所

無祿難之詞若為可歎

壽永二四五以下就標

中門北腋三間與板敷北第二間溜內當中央

後專不可然可立北間或又有不立之例以下立雖為違例無便宜者不立之

何事有哉中門內事內并可行也大臣以下標自宣命版程可立也而自伴南間

立之柱巡有三若是大臣標欲內大臣閣今日任之何可立其後一行又立之

不重行如何大內宣陽殿底一丈四尺而重行也此中席深間一丈二尺維相

雨儀宣命使不可練事

壽永二四五今朝尤大辨示送日兩猶下者可令召使卷笠可練哉

予曰懸裾兔笠練条甚見若專不可然亦曰廊中可練哉是亦不可然事也者一本元

宣制作法事

壽永二四五尤大辨就版揖捧笏於左方南也下開宣命押合於

前又開之差上願下猶可上也引上是亦事外下也押合尤願諸卿

再拜又宣制諸卿再拜宣命使拔笏取副宣命揖右迴北也

入北一間

宣命使當日花門扉所與揖事

文治五七敘位宣命使右衛門督賴實當日花門扉之所

進退與揖經上階案北

敘列事取位記拜事

文治五正七叙人給位記藤中納言

定能

不取副笏一拜之

通親卷通親宗隆房實教等之基親宗長朝親臣也

後取笏是堀河左府所為也自余皆賜位記取副笏

一拜云云

立叙列人歸參早晚事

文治五正七公卿大畧立叙列堂上無人左大辨親宗立叙列

後更參上内辨以下立親族拜之時左大辨加此列大失也

此拜者叙人之親族拜賀之由也何亦以叙人身加此拜

哉此拜之後可參上也

大臣昇降之時參議起床子前歛否事

文治五十一十四日昨日新三位經家右大辨定長未入被尋

問節會作法等其中問曰大臣為内辨之時昇降之間立座

前可磬折歛將乍居床子可平伏歛又三品故大貳直家

問故帥大納言隆季彼返事在家其狀曰乍居床子平伏

者予曰立座前磬折之由所覺悟也者後日參入通前

太相申出此事被仰曰我立座前所磬折也其時忠基

經宗卿同之此作法可然之由宇治左府所被命也公行

卿居床子平伏

大臣為外辨儀事

建久二十一廿三右府被示可着外辨之由於予起座

左大辨定長依家禮避座源宰相兼忠平伏之開門

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參上小忌起座予亦相次起座

下立座大臣起之時已如此大臣進之後已次復座起也

納言為上卿者也此儀左大辨依家禮居床子前

於陣家礼事

納言為上卿之時不可動座事

於外弁家礼事已上見右

祿所參議雖大臣取祿不可礼事

建久二十七年二後日尤大辨定長示送日大臣賜祿之時時猶

祿所宰相可礼欵之由右府被示如何者此事不知者也

後宮小野右府為内辨之時資平卿著祿所父子之間依

無便宜不賜祿退出之由見彼記以之思之不可礼事

欵

一任大臣日事

立后任大臣等宣命使軒廊立所來事

四月廿日改元為平治元

保元四二七立后宣命使實定卿權中納言參上賜宣

命降殿立軒廊西二間北邊次内辨内大臣降殿出軒

廊東二間斜練步加列次宣命使出軒廊東二間

斜步就宣命版宣制兩段公卿拜如

恒次宣命使左迴經公卿列西加本位欲加列之間

任大臣日非參議不出現欵事

仁安三十一今日三位中將兼雅不被扈從任大臣日非

參議不可出現之故欵將不可昇進堀川右府任大臣

日三位侍從基平扈從

任大臣日任中納言間事

仁安三十一任大臣頭大宮權亮實經朝臣起殿下御前

轉愈佛骨表
老中奔波

來予前日汝已任中納言了者此後召寄前駢無前日之用意前

內藏助定輔集年頭清定宿直家中件兩人為勒大饗召加車副

一人又令懸下簾獻出車之時料申請大將殿每事簡畧宣

命草奏之後令出隨身改著布衣可來之由仰會

任大臣日可用不切之平緒事

仁安三十一新任人四不出跪解劍置地上立昇新任

標或說拜了於日花門外可解云云然而先例皆用此儀不見麟閣

拾遺近年人多用切平緒至今日於前庭可解之仍人之用不切之

任大臣節會宣命使昇降東階之時共可副南方事

仁安三十八右大辨實廻為宣命使後日大恙日階上下副

南北如何予云節會之時有此說今日有先例哉大恙日

不有差別別節會於予云節會之時座在母屋隨彼使便

大恙日云可然但立軒廊北方下北方不可有難於者

此事猶可尋先例然者節會之時用此儀之人為宣命

拜降殿時不可副北狀

可任納言之參議兼著設裾長下襲例

仁安三十八實房大納言為教授不解劍中納言時忠解劍

抑新中納言時忠兼著裾長下襲內之申太相國云納言

云依相國御命兼著之者此事可勘先例但理之所當

宣命後可開昇進之由仍解劍也而兼改著下重者

首尾不叶又參內之時相具火丁看督長也相國

御案定無誤歟後日可奉尋

任大臣節會於陣奉 宣命使作法事

嘉應二十一日四左府召光雅被 奏清書此間左府被

命左大辨曰宰相又不被參欽左大辨云源宰相平宰相候

被命曰宣命使左大辨逃膝微言唯

任大臣以大辨可為 宣命使事

壽永二四五大夫實房合眼左大辨曰宣命使康和二年七月廿

大弁兩人參之時上臈

宣命使於階下揖雨儀之時無之事并宣命使作法兩儀

壽永二四五左大辨 經房 離列自納言後經列上出

北一間於砌內取裾經東對南入軒廊東間昇東階

無揖進立南箕箕子內辨翼邊無揖內辨賜宣命左大弁

掖笏進寄賜之退立本所掖笏取副宣命揖左迴下

階無揖軒廊東間東柱南北之中央西面立無揖內

此處為內辨路不可用此儀此殿雖而儀出南仍猶立此所內辨降東

階北邊左迴揖右迴至東間向宣命使相揖出東間入外

辨列北間加立予上宣命使出東間不揖取裾入初出所之

砌內下裾南行就版版南一許又步過予略令警悟仍大辨

案也然而依而儀雖不當其路立西一間之處於其所忘却揖掖笏

於左方南也開宣命押合於前亦開之差上引押合左願諸

卿再拜又宣命使掖笏取副宣命揖右迴北也北行入北一間經

列上後復本列揖懷中宣命

宣命使軒廊立所事

懷中宣命所事

就版作法事已上見右

任大臣日昇進參議勤

宣命使作法事

荆院東禮 西禮

文治五十七宣命使左大辨

親宗今日任 權中納言

立軒廊西間北邊又去

版南三許尺立列裾如元事了忽裾長別當隆房裾如元

事了即被行除目猶為大理仍裾短

任大臣日昇進事見右前

一陣儀

依大臣命參議以官人召仰外記事

應保元正五敘位依右府命左大辨資長 宰相令官人仰外記

召仰事

於宣仁門後恭公卿伺上卿氣色著座事

長寬二六廿九廿二社奉幣予勤使可書定文遲便參無使馳

恭大納言殿前令著端座給予於宣仁門外伺御氣色取

笏令目給予欲著座之間上卿被仰云直可著者仍已下奉元見

前扁之 故取

伏座人多之時依上卿命上臚參議著端座為恒例之事

長寬二十一朔旦冬至陰季宗家資長予元在座四人外

無其例所仍予所起座也上臚參之時無其所者下臚避座

先例也但人多之時上臚參議依上卿命著端座恒例也

然而檢察不被示其氣色右府未被著陣仍不被自由

欽

上臈參入無其座之時下臈可起座事 見前

陣座及踏之時催燈事

永萬元七五御即位定左府被着陣召官人令敷靴平宰相

親範召官人令催掌燈 相公密語云大并進可仰自余可待上

上御仰款相公諾仰之但不催立明如何
頃之主官人取松明入小庭

仗座自下臈起座例

永萬元七五予令官人召六位外記返給硯管起座次左府

起座被參御前

外記令參議傳申上御事

仁安元八十二本

節會內辨參議問外記史事

嘉應二十二亩任大臣小而降止不定地甚濕左府被命左大辨

實經曰御裝束晴雨儀如何左大辨奉左府命逃膝頗盛屈

左府被命只其言可被尋 起座於床子可向之由 左大辨召官

人尋大夫史隆職申云御裝束晴儀奉仕之者左府被示

人、曰可隨只今之職事也慥可被尋陰晴款左大辨

又尋之間人申云所天晴也

仗座人多之時上臈參議依上卿命移着端座作法事

治承元八四改元定奧座無所仍左府示人令着座參議

又人數多仍左府示之令着端座也相公家通着皆廻

着也

上卿兼在陣之時後參議伺氣色着座事

壽永元九十四大嘗會御禊侍從代定翌日修理大夫經盛被
示送為宰相依及閣如參陣上卿早參經盛遲參於宣仁門代邊
同上卿氣色著座上卿被示曰右大辨服者也是神事也如何
經盛申云然也但日數過欵者上卿被示云可被尋外記
者經盛令官人召大外記令問之賴業真人申云件服私事
也上不知命事欵經盛申旨於上卿

依上卿命參議召問外記事

見右前一本

上卿魚在陣之時追參公卿伺氣色著座事間

文治二七世陣定中御門大納言宗家 予前源中納言雅賴

左衛門督實家 別當家通 大宮中納言實宗 源中納言通親

藤宰相雅長 右衛門督隆房 左大辨兼光 源宰相通資

等著陣每人於宣仁門代外氣色隨大納言所許進
著如何相列之時上筋一人觸之次不然事也又中納言不
觸大納言也度欵一本

一除目事

大臣召人之時參議可召傳之極事

保元十三北五今日言談之次中納言入道信西 被示源

相公大臣召男共之時參議必召傳之執筆大臣召職事

名之時參議又召男共仰召其人之由是慥所存知也

持參院宮御申文作法事

長寬二十十六朔旦冬至敘位以大宮宰相隆季 召

院宮御申文相公參進居執筆後長押上不揖奉仰出殿上

取之敏參置笏於左方奉文笏揖右迴復座

取筭文揖事

永萬元正五諸御列弓場取筭文公保御不揖 離列失也

持叅院宮御申文儀事

永萬元正七除目始今夜不審事院宮御申文有十二通近御御給所十所也其中大宮不被獻然者可有九通之處院八條院各二通齋院一通云云右大辨復座之後示曰至此事宰相力不及為封不知可留何文仍皆獻之者予答曰於兩院御申文實難進止何為至于齋院者非准后更不可加院宮之中不加封可付職事可入公卿當年給之內歛然者不可被取之歛大遂尤可然之由諾亦御申文持叅之時三通取副笏殘懷中云云此事不可然申文

多之時押纏端袖持之不知彼說

賜下勘文之參議不返上以前不可著陣并御前座事

永萬元正七一令予被下勘給等著孔雀間座下大外記

師光朝臣了退出明夜可勘上之故也不勘上之間不著御

前座後同今夜可勘上之由令藏人執筆被仰予存明夜可進之由被仰旨失同此二日予不著陣

賜下勘之不返上之間不著御前座而皆文人不足及予

仍所立也於陣後謂大外記師元朝臣被下之文等二合二枚

重丁卷之如本付短冊二合代二枚 又如此國曆一通如元取之懷中執筆右大弁 雜類

後可奉也此間候陣公御右大臣中宮大夫定長 右大弁 雜類

等也予猶可著座之由右府被命云云於中門邊逢新

中納言俊通予示此旨納言著陣予不著右府被進

取弓場之間於便所陳此旨執筆著座繚大間次居
火櫃了之後予持泰文返上著座

返上下勘文事 見右

顯官奉料紙事

永萬元正北二大蓋 雅賴 曰可用功過定文餘紙歟此事不

分明予又不分明但有功過定之時於硯者便可用之由注

或抄紙事不分明但猶紙屋紙可宣歟大蓋召藏人召紙

書之 也 後日奉尋亞相被仰曰有兩說多用白紙歟先有沙汰之時多

用白紙予申云此事何故故被仰云不知其由者此事猶不審事

召藏人

賜下勘文之作法事

永萬元正北三召予被下勘前高陽院內宮 官 未給予著孔

雀間下大外記師元朝臣起座依小板敷湏之以六位外記

勘送之予取之獻之 於 執筆尤廻後座

奉文於執筆之時無揖事 見前

受領奉事

永萬元正北三有受領奉人於弓場殿邊召外記令進料紙

兩納言兼書之懷中予見新敘解由取等隨思書入之亦

入名字令外記封其上書名上字取副笏各著御前座

次第獻之 也

清書事

永萬元正北三外記持來大間上御下給予披之衆人

競來見之召黃紙為故實隨召進之云云折堺

許入硯筥也次清書右大弁雅賴相共書之予書
勅任人枚奏任別紙一通之外右大弁可書也而不書得之由示
予仍範國書之也奏任文官一枚至別紙書之召各二枚
右大弁書奏任自木上頭一通武官
奏任通奏任別紙及武官予先書了觸上卿
退出

賜下勘文之作法事

仁安三三九

一叙位事

持泰院宮御申文作法事

應保元正五令元大弁資長

召院宮御申文大丞著殿上

端座行事藏人時盛獻之

太宮皇太后
許被獻之大丞尋不被進

之所頭弁答云不被獻之所多之時此外自此上

申一說也大丞諾參進

下名表書注式兵字不可然事

并王氏書樣事

兼安正五聖日新宰相賴定

被入表示曰叙位清書

間仲資王叙從五位上長俊王叙從五位下內記所立之次

第二人王注式一二有彼次第注五位第一二上卿又無被

咎事退出之後借見藤中納言資長次第之處氏爵

皆注無為之由所注也忽覺悟此事密々相語藏人尤

少辨身光書改取替了所書改者四世無位書仲資

長俊王作二人所書連也此儀如何者予答曰先例忽不

覺悟俱仲資元五位也今叙從上卿可書無位哉可

書五位第一叙依為王猶雖可在正下四位上至下

名相分四位^位書之然者五位^位篇內第一可書也於
長俊者今度始叙書四世無位尤可然抑藤中納言^{資長}
次第者資仲御抄也件書在予許令披見之謂氏爵^卿
於無位者只臣之無位也更非王之無位相公所了見已
依違亦以加階爭謂氏爵哉勿論事也臣之無位事有說
事也不能具注且亦可被申合尤府之由相公諾猶可
書改也者又被示曰下名表書注式兵字是上卿命也^{成親}
內四位^下書^タル端^ニ可注之樣^ニ被存然而強不被執仍
不書之只書表書許了此事先日尋申尤府之處我
為宰相之時依故忠基卿命書^書表書了然而其說不
可然欵仍後不書之予答云更不可書事也但至
于上卿命者不可及尤右者七日根公送下名并藤納言
藏人尤并兼光大外記賴業^業等消息是等可書所
事也賴業案如予^案兼光同賴業也納言同之以之推之
先度二人王書與位之所納言諷諫欵今取賴業^業書狀
可改之由示送顯然所^察密也後日新宰相示送云予所
案之王氏次第申尤府殊被其心者

一 右筆間事

直廬除目執筆事

仁安元八十二在別記
於^院殿上右筆事

仁安三十三日吉御幸定撰政尤內兩府別當予春宮權奏夫

本行予座正上
又切燈臺以本
掌燈後居之

朕文
者仍予尋取紙筆
於其於便所書之

之外無參上之人大臣雖非院司只被召也別當召教盛朝

臣撰政直仰日時可持參之由覽撰政可召令留置之給次別當

令藏人召硯紙切燈臺藏人範實持參硯居抑管筆二管

飯搯板非參議院司立保元例文不入取入紙如何又抑管入覽管

獻藏人置之後覺悟又別當編高難之由予取出柳管入其臺盤下予

不用別燈也先不書定文有被議定事等別當奉仰

間人也次予取例文次第傳上令留撰政前給次予書定

文別當魚被示云定已可及晚定文甚多只魚可書設但舞人通親

有陣可有儀亦乘瓦內可有儀置其所書之撰政周白与奪之時中

納言書之例也大約言与奪之時亦有例然而為中納言可謂難地參

議書之亦恒例也寬治匡房保延顯賴書之今度隆李卿可書於然而

固辭讓予又補院司之後書了令見權大夫見了返予授別

當次第傳上撰政披見之令加入日時管給次召教盛朝臣被

奏之返給被下教盛朝臣之下主殿代基此後人退出不

令撤硯切燈臺等猶可撤欵

叙位簿書樣事

兼安元十九予着奧座頭并長方未仰云正五位下能成吳衛門

尉盛國左兵衛尉平貞綱頭辨位姓名書連之自成不審問

予答曰正五位下其傍下二字可書姓朝臣名者

除目執筆事

兼安元十六秋除目撰政被仰曰大辨座左大弁實綱微音

稱唯自南管子參上入東第二間跪不揖敬座外屈候依御咳

聲正座揖以右手下龍衣四五度許引夕于寂末度拈

圓座下左又如此正笏候亦有御咳聲大辨置笏於右座

方也每度其取出二管文暫入二管留正權關官帳二卷

聲高如何

許取上二管押硯管於其跡置之其左右手不見及御前儀以左唇右
逃尤足排笏取件一管膝行此間裙所緣置別地但排四座所不放許其程欲是秘說也
取迴管以左手塞御簾卷入頭拔笏候不正座候四座前也撰政
覽之返給大辨急指笏給之復座如元置硯并一管等拔
笏返入本文書等又依御氣色緣大間已下巨細見本
卷

一右筆間事

請益於上卿之間時可取副紙於笏事

治兼三八七五中宮所充予目之光網卷紙摺墨染筆置之

又取笏伺予氣色紙可取笏取副紙

除目執筆作法事

治兼四十二七秋除目撰政被尋仰云尤大辨長方候座候

大納言申云候撰政取笏氣色尤大辨稱唯不同唯逃膝如揖亦揖起也

著四座先跪四座外膝行著之引寄先右方覽閣官帳緣大間

除目執筆作法事

壽永元三六除目始撰政取笏氣色尤大弁經房微唯稱

唯其聲聞予座頭次逃尤膝揖起座南箕子東行昇

撰政座西間尤足跪四座外膝行左右各三四度許於四座外先伺氣色可著座之由民部卿

入道親範云云先日此旨示予答曰於親範者所為可然於費下直可著也左大臣為執筆之時直著之右大臣以下隨仰移著之大納言執筆之時於四座外伺御氣色大弁可准尤大辨非大弁宰相可准大納言儀右命同予命云云仍直著候著之時以尤手捕四座著也

著之隨御氣色覽閣官帳推管無所仍三管西、臂折引

遺之寬治通俊御撰政御座方、斜推遺之而卒如此可宜之由尤府被命也返賜之復座直管

取大間硯管与我座之間亦橫置之以左右手卷取禮紙返入硯管内取大間大間一本无置退方座絲之右府後日聞之東西サレ

尔可引成也此間置火櫃

抑任内取登讀續申之時見大間向攝政方申詞不可然向大間讀也此旨後朝示大並又召兼光之時右願召之不可然正笏乍向東可召也之同示

叙位執筆事

元曆元十十大嘗會叙位攝政氣色執筆平相公親宗稱唯經篋子參進入攝政座東間跪相座前於座外伺氣色攝政與捧氣色相公願相善動箸之引寄先右方以裾左方裾願返返不伺氣色攝政揖許款執筆取渡一管文書於二管留十

兩年勞披見之返入方以右手取揚管以左手引寄硯管於其跡

置十年勞管於硯管跡下更二管下南、推遣下又硯管下同

推遣南方下次攝笏下取管膝行置管引迴下覽之頗退

拔笏候攝政取十年勞絲持二度披見如元卷之返入被推

遣執筆攝笏取管復座置笏以左手取揚十年勞管以

右手引硯管置之置管復座置笏以左手又引寄之召男共親經

參進召續紙則持恭執筆取之置前親經持故抑管執筆

卷返置前硯管鳴搦墨不柳染筆故取笏尋申加階數於攝政

被命云世人許執筆取紙書從五位下少、叙、召男共問曰

辨ハ誰力候次召院宮御申文也

叙位執筆事

文治五正五攝政被仰云尤大辨十座二候予申候之由
大辨親宗聞此音即起座可待召欵者執筆四座聽尤
也

除目執筆作法事

文治五正十八召左大辨親宗者圓座攝政賜大間宮大

蓋推宮於座下此直廬後大臣座上為簾中參進賜之復座

直宮正笏候攝政被仰曰大蓋切大間紙捻絲之攝政

撰出可成之申文相副折紙自簾中事外遠被推

出執筆拈笏攝政被示曰只及十三然而猶膝行取之

一大辨候陣申文儀事

兩大辨候申文儀事

永曆元二十五藏人之頭雅賴右大辨雖參不見申文如

何大弁兩人參之時或並見之或相替見之

壽永二二九三有此事

一分配上卿代參議勤之事

應保元四六外記定雄來曰明日梅宮祭分配九衛門督

公光卿也而申所納言已下皆由障早可奏聞之

由大外記所申者仍先申新中納言被命曰分配上卿

代者宰相所勤也

一平座間事

下薦宰相可著端座事

長寬元九九羽林宰相追欲加其下而依尤金吾

命經座末著奧下臚宰相猶可著端座欽
下臚宰相可著奧座有例事

長寬二十一人參集相共著陣中宮權大夫實長宰相中將實國中御門

宰相宗家居了弁來弓場觸上御以下著陣

宣陽殿祇用陣座追申大納言殿祇仰云可著端座
雖奧何事有哉存此儀者九月九日雖無
御記後日引見之處上御參議各一人參時猶
令著奧給亦日記著奧座仍今日著奧已上共無難改

著奧座路事

長寬二十一實國卿著而於端座末脫沓經臺盤下著

奧是大內儀也此陣便只昇奧座末方人皆如此予亦昇

奧方了

著宣陽殿奧座路事

仁安二四二予著奧座其路宣陽殿之儀於端座末脫沓昇

又說乍著沓徑弁座上於奧座末脫沓昇著奧座也是小野宮家
人所為欽然而江記曰四余大納言小野宮之流無止之人也件記不註此
之說用上儀如常然者雖可昇端座里內作法
強不可守株仍昇奧座著第二切臺盤

一政事

政間事

應保元十二十五申終射參內大納言殿密相具中將

為令練習射場始賭弓等事令參內給仍予所

參會也

外記被仰云外記門出立者少納言當外記門南柱程立路中央程

其北少弁中弁等列云云次第南上東面列立其末折東外記

史列立次末座宰相出門不揖副築垣南行當日上御次人

當門南築垣自北第二間右迴向北立下龍尻不引隨也
身許雖立飯尻猶東前在其次人前人之南方也寄西方立
其躰同前如此雁行者人多之時至于左衛門陣南屍邊
也然者末座人上計臈人數立留也如此立定後上卿出外記
門向少納言弁等指有各揖大臣者不揖上官只願願面納言願願小揖次向
南行向公卿揖公卿各揖次取末人左迴向南所又為上卿其
子不列有揖之故也又為次上於雁行者不憚也上卿未參
之間尅限至者召仕ソシツカセ於左衛門陣申時在座宰相仰戶引
々仍開外記門其後上卿參者宰相起座下立仍上卿知戶
引之由不著左衛門陣座直入外記門進代者雖尅限以
後上卿參入外記召仕使申時也

南所出立事者

南所出立事者以上臈為中辨列經棟樹西出至搦更過
經置路北是九條殿御流所用之路也搦更過東步路也
他家雖過西步路上官者橫切北上列行前駈雜色經北
搦棟北出陽明門出陽明門更自北間雜人出之自南間上卿以下退出於
南溜下立飯揖出上卿著左衛門陣者宰相於外記門
北過下尻參入雜色留之凡人又自件所不追前注
大臣者北座柱西大中納言者往東宰相者雖東砌立
皆脫下揖昇皆脫之皆入中間自經柱後著南座柱東
与上卿對座也公卿著左衛門陣座著座大臣入建春
門者存不可有改政之由公卿引率參內不著座大臣參入
者不參內是政有無不知之故也大臣參內之時過前之

左衛門陣座更

棟

出陽明門更

屋

上卿進參之時該所為更

間參議平伏也

陽明門出立之時不可有家礼事

仁安元十二八撰政令遺給至于陽明門南門立歸給

裾令懸叙於此
所覺悟令下給

揖令出給尤大辨云依家禮此間可奉

居哉予答曰奉居内之事也如此礼時不然款納言

亦議仍不居納言以下立列路北答揖如恒

陽明門出立位次公卿立版揖事

撰政出給之後外記史渡北如恒次納言出儀如撰政予

又同前尤大弁雅賴於門内不立歸揖

大辨宰相著座事

仁安二二申文頌遲予問子細召使日大辨若可著座

之由被待上卿仰款予答曰專不可然事也上卿示事者

無他參議之時也於今日者始大弁申行政進可被著

也大弁宰相著座事有西次我始著政時年始始一人參有
申文時皆進著之無他參議時依上卿命著也

今日右大弁必可著座也於陣大並日近代著座斷了

以政可准而六角宰相為上臈有憚不着也此事專不

可然於上卿者為上首著行之於參議者雖有上臈

全不憚予任參議之時右衛門督實因為上臈被命也

初任公卿可著晴政事

仁安二四三源宰相

資賢始參政也初參著晴政也
但公保宗家卿始著兩儀政也

朝所勸益參議授益於非參議大辨作法事

治兼三三九

見列見部

警固中政衛府官公卿裝束事

治承四四十六遷幸大内之後政始云後聞今日有解

陣事三條大納言實房仰之其後有政改以并陣公事不

今日若解陣以前有政者公卿着尤衛門陣并廳南所

時不可着帶弓箭可垂纓參陣之時帶之可着陣

也於温明殿壇上習習之所可帶也養和元十二十九少弁

光長任弁官後始可申官方言書昨日拜先日示送云

為房卿應德代始警固之間政參陣隨衛府上

卿所為不帶弓箭着床子起床子之後帶弓箭參闌白直

廬然者着床子之時不可帶弓箭所為如何予

答曰着政之時雖警固不帶弓箭之故也仍應德雖不

帶之猶案之雖被引上卿至于床子座帶之可着之欵然而

先賢所為不能示是非今度至于言書者不及被引上卿

也警固之時於禁中爭不帶弓箭者

政初參大辨參議雖不被催着座事廳

壽永元正北六經房起座經廳西庇中間入小屋着深

皆着座今日政始之上經房為初度仍上卿不催大辨

進着也

雨儀事

元曆元十一十九兵衛督賴實曰先日着行晴政之時於

座及秉燭仍無出立向南所閉門令可開不儲饌云

此儀忽以惆然披見次第承出此儀至于南所西砌内相

揖下鴈退出依雨下不解深沓至于陽明門其時新
中納言 經房 為參議被參也

政始日雖有他宰相大辨可進著座也

文治二七七後聞尤大辨 魚光 欲著座召使守案無先

例之由大辨狐疑申上卿家通 々々 答可在雅意之由

遂著座政始日雖有他參議大辨所進著也

遲參公卿事

文治二七七源宰相中將 通資 遲參仍不著座暫著尤

衛門陣出立之時列立外記門外

南所居汁申上之事

文治二七九大弁 兼光 申上之先下鴈可申上之由大丞觸中將

通資 答大弁可申上之由仍大丞申之

陽明門出立事

文治二七七於陽明門上卿家通 出了後源中納言以下南面

立直源中納言出陽明門之時不立歸揖他人皆立故揖寧

相中將 通資 立故揖兄弟作法各別如何

一奉幣使事

賜宣命作法事

長寬二六北九予隨上御御目自奧端座申參進跪小揖

置笏右方賜宣命取副笏小揖右廻方突勝於本

座廻右方揖即起座至于端座末跪著沓立歸揖

出嘉喜門次友來向賜宣命

委見帝記

一弓場始事

弓取樣事

長寬二十七次自上次第出陣後弓矢

取弓矢事先日奉尋大納言殿命曰右手

取矢尻方在左弓柄乃下方乃組余取如左九手余弓柄上方乃組取于弦上三三持之着座置背上但此殿御所在公卿座左然者矢許取返于以後尻為南可置也矢尻不向御所方之故也孟流之時立弓於弓立自座下方立之也者宗家卿曰內大臣被申曰弓可持九手者此事申大納言被仰云未見其說不可然者

一列見事

納言上卿之時參議不可動座事

永萬元三廿八見節會部

大臣上卿起座之時參議作法事

同上

一雜例

拜賀日藏人不取脂燭如何事經藏人頭參議

保元之九月十二參議元頭中將於弓場奏慶并馳

二人取松明前行藏人九兵衛少尉平範保申次仰聞食

之由相公一揖不拜退出藏人範保重章非藏人盛信

光持取脂燭至于門下前行前駈在後

次參議雅教元頭九中弁於弓場被奏慶藏人範宗申

次之今度侍中等不相從

被聽直衣事

保元二五廿二新宰相實長今日被聽直衣云云同北三

日實長朝臣始著直衣參內又中宮權大夫公親朝臣

被聽直衣少納言入道依内之御氣色遣消息彼人

許云云

依參議乱位次列散三位上事

平治元十二廿一御佛名也公卿參上太政大臣按察重新大納言

經源中納言 雅通 左衛門督 光賴 宰相中將 實長 藤宰相 光忠

左大弁 顯時 左兵衛督 公保位在老忠卿上 中宮亮 季行 新宰相

俊通朝臣等也

四位宰相列散三位下例 見上 平治二十六有此事

依兼近衛中將超越上臈任納言例

平治六十一任大臣日中納言魚實 三位中將 定房 第三宰相以云

光忠

如御八講事依與上卿參議行事例

仁安元七六參法勝寺依御八講也前修理大夫 資賢

之外與入仍右中將時忠朝臣予行事魚上卿之時宰相

行之道作雖上臈非參議也

撰政春日詣日參議等着三位中將魚房卿下例仁安二

十一廿七

不蒙本座宣旨之前參議入散位列事

仁安三五十六院供花大納言二人 定房 中納言 隆季 宰相

資賢 散位二人 非列座 和綱成範 和綱者前參議也而如此被記亦資賢位次在

如何 和綱下也

雖位上臈依新任号新宰相例

嘉應二十六舞姬奉之後人、被未訪三条大納言

實房 左衛門督 實國 權中納言 兼雅 別當 成親 源中納言

雅賴 源宰相 資賢 新平宰相 教盛 平宰相 親範 等也

大納言取被物同累物參議取之例

安元二六七七佛藥師法結願 院中儀 阿闍梨被物一重

前大納言 實定 取之絹累一充兵衛督 成範 弟一取之

伴僧各累物一公卿取之

五位殿上人役參議樂器事

治承四正北東宮御着袴置御遊具時光取御笛管蓋

置大臣座間長押上光長取琵琶置右宰相中將 實宗

前宗賴取和琴 置 右衛門督 實家 前

位次下薦依可加階位階上薦參議同被叙之例 不異

壽永元十十三皇后宮初有入内事官司有勸賞從二位

藤原家通 第一參議充兵衛督也任參議十七年多被超越下薦

權大夫 實守 依官司可叙從二位仍有哀憐故

公卿轉任之後不申慶忝院事 例

文治二十七

非參議二位列三位參議上例

文治四正北七攝政春日詣公卿 持明院宰相 基家 別當隆房宰相將通資 二位中將 良經

加階之後著陣例 未着陣人於右進陣者着座之事

文治五正西御齋會修充大弁 親宗 加階之後未着陣猶

豫然而依充伏猶着之 云

一故實事

除目等之時參議可召傳之樣事

保元二十二月廿五日見除目部

御佛名之時名謁高聲可稱事

同日少納言入道信西云御佛名之時名謁公卿近代與音頗

高聲永稱之至末、弥以如此亦拍梨之時公卿被飲數

盃定事也

大辨并大理之外公卿着冠衣參內不庶幾事

保元二五三左金吾殿着束帶參內給無公事只令參內

給也被仰云大理之時被聽衣冠了然者可用衣冠之

處大弁檢非遣使別當着衣冠之例也自余頗不異如御

厨子所預仍着束帶也者

參大內之時共人可留之所事

保元二十一廿八參向金吾御許花山院是奉相伴可參內之

故也然早以參內給云仍追參上入陽明建春宣陽華德

等門留雜色於宣陽門外隨身猶相從至于花德門

金吾御隨身留之外衛隨身不入此內予隨身猶以相從

稱警蹕作法事

保元四正十八賭弓欲御座定成憲朝臣稱警蹕退右足

四位參議書載官名朝臣事

平治元四廿改元諸卿內大臣藤宰相右兵衛督新宰相俊憲朝臣

恭礼門常不通密參上之時參度事

平治元年五月廿二午冠参内主^上出御南殿跪候恭礼内階
此門不通用之門也凡密参上之間所参度也但近代無存知之人 早可過之由有勅定

公卿昇陣座之時灯懸膝事

永曆元十七二予出陣不懸膝昇 公卿懸膝事

主上出御所候法御座之時著重衣候所後不可懸事

應保之止三乘燭之後出御仁步候依所候法也宰相中將実烟朝衣著重衣候所後頗似閑白必何之

長寬元二十三軒廊下内大臣参陣行之宰相中將 實國卿

候横敷 云云

雖殿上定於大事者書定文事

長寬元廿三午冠参内於殿上有僉議此事為大事可書

款之由内府被奏仰云雖殿上定大事者可被書事也

者隆相公書之續紙 紙屋紙 書之草案之後密於鬼

間被清書殿上定書之条非常儀 云云

大臣参陣之時雖無役宰相一人可候其座事

長寬元九十一未一點内大臣参陣別當候横敷

帶弓箭名謁作法事

長寬元二十五中宮行啓大臣俊經来將軍前問日誰 曾 將

軍已下名謁 持弓名謁

平伏作法事

長寬元二十七祈年穀奉幣上御 右大臣 被参被入之間予

平治元年五月廿二午冠参内主^上出御南殿跪候恭礼門内階
此門不通用之門也凡密参上之間所参 早可過之由有勅定

公卿昇陣座之時灯懸膝事

永曆元十七二予出陣不懸膝昇 公卿懸膝事 不可然云

大臣参陣之時参議一人必可候其座事

應保元二十五公卿敕使發遣上卿右大臣被候端座参

隆親卿同参上大臣参上之時 参議必可参之故也云云

大臣参陣日参議横敷事

長寬元二十三軒廊下内大臣参陣行之宰相中将 實國卿

参候横敷云云

雖殿上定於大事者書定文事

長寬元廿三午冠参内於殿上有僉議此事為大事可書

款之由内府被奏仰云雖殿上定大事者可被書事也

者隆相公書之續紙 紙屋紙 書之草案之後密於鬼

間被清書殿上定書之条非常儀云云

大臣参陣之時雖無役宰相一人可候其座事

長寬元九十一未一點内大臣参陣別當候横敷

帶弓箭名謁作法事

長寬元二十五中宮行啓大臣俊經来將軍前問日誰 曾 將

軍已下名謁 持弓箭人横

平伏作法事

長寬元二十七祈年穀奉幣上卿 右大臣 被参被入之間予

平伏令居定給之後予又居直上卿起座被向東廊信相公
以下平伏被出幔門之後猶被徑壇上之間信相公平伏予
居直右大弁雅賴向予曰此平伏如何予答曰隔慢何可平
伏哉大遂諾
依奉奉幣使不取布施事

長寬二十四卷院有普賢誦依可勤仕祈年穀奉幣使
不取布施退出

欲乘車之時下鴈有後立歸事非常

長寬二六九七二社奉幣上卿令向八省給予奉相從大
外記師元已下又引車予於欲駕車所立歸向大外記小指

雜乘之

四位宰相用事業奉書事

帶長寬二十三維摩會會衣送關白藏人所可持或又

送文書樣

左宰相中將家

奉送

衣貳條

右維摩會料奉送如件

長寬二年十月十三日事業正親佑大江盛房

非參議雖有上鴈下鴈宰相可行事之事

仁安元七六見雜例部

陽明門出立之時不可有家礼事

陽明門出立之時不可有家礼事
仁安元七六見政部

仁安元十二八見政部

納言參之時參議并大弁等降之事

非嘉應二十九年終刻參內平宰相親範右大弁俊經朝臣

有在小板敷兩人降立予相共候小板敷

跪上蹲居差別事

嘉應二十二面任大臣節會諸卿再拜依地濕不跪如蹲居

參議雖不持笏逢大臣可平伏哉不呈事

安元二廿五新宰相朝方

撤笏大臣被參之時雖不持笏平伏之六角宰相家通曰向其故答曰至于平伏者不可

依笏之由緒在者六角宰相曰然者雖直衣可平伏故右宰相中將實守撤笏不平伏矣

帶弓箭勤勸盃作法事

治承四十二七賀茂臨時祭依東國乱警固也右武衛家通

被示送曰勸盃之時可取加弓於盃哉否事人存旨樣

候或曰朝親行幸之時頭中將勸盃不持弓不可持歛或又

猶可持歛我持弓勤重盃役尤迴者也予案之猶可持弓

參歛凡可持歛物之時者不取弓置物歸之時上公御放盃不

揖不持笏退歛似與便朝親行幸御前物役勤盃人雖

不持之堂儀若可然歛天曆三年御齋會內論儀祿人

置弓而弓場始所掌如弓於硯簾中儀大將取奏之時

取加杖於弓御賀所獻物之時亦取加庭中魏儀猶取可

為可取可事也

奉使節人雖警固中不帶弓箭不卷纓事

治承四十二八被發遣荷前使今日即亦可有定云此問

警固也右兵衛督家通示送日著陣并幄座屋之時可帶弓

箭哉各日奉使節之人雖警固間不帶之但當日有定云云

書定文時者可帶弓箭未知使節之心也者

參內之間相逢納言可立留事

壽永二四八參內龙大弁經房參會門外大進立留事揖邊

膝行作法事

壽永二四八灌佛膝行三度先右次左次右相均落居也

參議逢大臣磬折作法可准擬事

壽永二九十一例幣上卿予起上座出北門向弁揖弁以下各

揖予過大外記以下不立揚猶揖立予過了立揚

菓子湯漬等不可有申上事

文治元正一

未拜賀以前密行之時著布衣不踏榻可乘他人車事

文治七十二新三位經家未申慶密未向作法等也看

布衣不踏榻但乘自車可乘他人車之由料簡

大臣參陣之時雖無所候參議可候橫敷事

建久丑二三大臣參陣雖無所作參議可候座也然者亦外記

可參陣之由可仰也予為參議之時大臣參陣之日每度召

使未催近代與此事

相揖作法事

建久丑三十六中宮大原野行啓開白出中門相揖大相國

相國似蹲居若家礼欽予同時揖

於人後不可揖事

建久五三十六同日光雅卿盃授亮進寄於光雅卿

於座後揖事受盃復座

一家礼作法事

拜礼時家礼事

保元四正一博博陸經公卿列前退出親隆卿蹲居

長寬三正一右府經公卿其房公前練步退光隆卿願退居重盛卿

願退殊深磬折

除目時開白早出時儀

長寬三正北三開白六條權政以本紙結申文授執筆御硯管蓋返上令退

出給平中納言源中納言予避座蹲居權中納言起座退入人々

多避座之間依無便宜立隱後通新中納言獨在座

源中納言取管文置御前不着座立隱南簀子此事如何開白

起座給之間彼人致礼避座若有其煩之故煩

仁安元十二八攝政有署陣事三條中納言實房予尤大臣辨雅賴

平宰相親範列立中門廊外殿下於車寄戶端上著沓給揖給

納言以下
兼居也

節會日為内弁

兼安二正一立樂内府下殿催之署陣披見宣命見叅宰相將

實守起座同下殿依家礼也尊也

一裝束事

警固中衛府裝束事

平治元十二年一御佛名也九衛門督

弓箭卷鏤帶釵許也

光賴帶弓箭

宰相中將實長不帶

中宮行啓衛府公卿裝束事

依御堂供奉也

永萬元二十用有文帶令持螺鈿釵隨身令負狩胡錄

中宮御堂供粮行啓日裝束事

開白堂供粮日裝束事

永萬元二十故入道殿周關御法事也仍博陸造畢一堂供養

之中宮行啓午刻著束帶

或用有文帶令持螺鈿釵隨身令負狩胡錄當日行啓之時先例如此可用屯車

凡今日公卿帶有文無文相交見右

圓白堂世養日裝束事

公卿著響座

左兵衛督顯長用隨身登云云此座藤字相元忠無文右大弁資某右大弁雅賴以上者平宰相親範此座藤字相已下不持帶在此座推中御言在

凡今日公卿帶有文無文相交見右猶以有文可為善次殿上人皆

九鞞但馬腦相交事予向宿所改裝束晚頭茶束燭中宮

還御供奉

警固中衛府公卿裝束

永萬元七五今日有御即位定予著陣

依為警固負登取予著座

立太子日帶事

仁安元十有立太子事已時著束帶

沉地螺鈿釵紫綬平緒依可有立太子也

康和元大弁基右總用有文帶推中御言付實用九鞞云云又非也

用紫綬平緒事

其謂召仰之後可知立太子事之故也

仁安元十有見右

年世六今案

依晴用之給也

極晴日用螺鈿釵事

仁安元十二廿二東宮御者袴帶螺鈿釵此事由合將軍殿

元三間一族帶衣今日列庭上極晴也可然之由可被仰也

任大臣日可用不切平緒事於聽和受人非此限

仁安二十二任大臣見節會部仍畧之
近年人多用以下了

警固中衛府官不卷纓所事

仁安二四廿賀茂冬參齋院著容家亭并依警固卷纓康和

二年頭隆卷之次年依為房諷諫重之依有信時範卷之依

彼例卷而而參結政人重之奉使之入又重之參入神社

之人重之以之案可重之由為房示云不隨先祖案如何

非常參內事

治承元四十二延曆寺衆徒參洛馳參內右宰相中將實守直衣負
持胡錄

予柏挾負白羽矢此事不存之間不帶野釵仍每釵平緒如元後日
申大相國仰云何事之有哉保元度我帶釵參門

但為用意令持野釵負白羽之時改着野釵也者同十四日行幸法住寺殿敷山衆徒全下洛

之故云馳參白羽一腰令雜色予著束帶依諒問本自卷纓

帶野釵先參院御所七條殿門前無人相尋之處御幸南殿仍

參法住寺殿昇中門廊負白羽矢事用問也予暫撤

狩胡錄祇候頭中將於殿上可有議定者仍公卿署殿上予

負白羽左宰相中將實家負狩胡錄於中門廊平合予曰右宰相中將
不可負之由申之如何予曰非旅所之爭不負况於今日

者右宰相中將實守直衣帶釵不帶弓箭此等事可尋只尋帶之時一兩日御
旅所之時猶帶弓箭飲若又存解陣者不可帶釵今日看直衣

此人獨也密被示曰依多治不著束帶如此殿上佩之時直衣相交雖有先例

上篇可直下篇大有恐然而猶可假座之由有催仍乍恐着座若為後代難

令議已軍陣也尤可帶
弓箭

不可令記
置給者

院御勤日裝束事

治承三三五今朝刑部卿賴輔朝臣示送書狀云

三日宇治御參候候何事候哉抑今夕行幸院御所

北殿明日御逗留之間蹴鞠會可候云云仍今參仕候之

處時服何樣可候哉可着直衣冠之由存候而衣一重

常事候次生單次練單次但鞠式成通云老人可着

帷重云然而於直衣冠者何樣可候哉公卿者常事

候須侍臣其憚可候候至蹴鞠會者何事候哉此奈難

任愚意候御計可候也先年宇治左府於蓮華院鞠

會候之時依權中納言成通教訓着束帶之斗衣赤

候件日為通少將之時同着赤帷是有樣事次之由左府

示給云云若人不可着白衣帷之間用汗取候於老人

者不可然之事次如何此奈不審候彼時不注問給候也

明日白帷重直衣冠其憚不可候何事候乎可參啓之由

存候之處昨日於院御所蹴鞠之間窮居屈無術且所

令取申候也恐謹言

三月廿日

堀川殿

一重生單衣若赤汗衣取一本共不可有難練單衣白帷者

不可然之由是事此人蹴鞠長也

同六日示送曰雅賢少將直衣冠衣一重候賴輔着赤帷

候無沙汰候候

東宮行啓 行幸同日儀裝束事

治承三六十二先行幸

次中宮

次東宮行啓

右衛門督成範

不帶弓箭又不合持之重纓帶叙隨身查在袴
敷負督如此但保元朝執行幸啓同日尤大臣為右衛門

督供奉源大納言為宰相中將供奉各令
持胡籙依可候座後又依行幸日為

權大夫知盛

右兵衛督也如行幸供奉
兵衛督如此也

警言固中政衛府官事

治承四四十六見政所

非常 警言固間裝束

治承四五廿七高倉宮出國城寺令向南都御辰終馳參新院

中藏人頭元中辨經房朝臣於新院御前被仰云可仰警言固

次經房朝臣申曰如此之時不及宣下武官可存知故然而猶可問

外記之由奏聞於西面方問之歸命余申云非常警言固各可存知不可被

宣下者經房朝臣告此旨於人

右府隨身不負胡籙尤大將番長公久布衣立烏帽子上

給負狩胡籙左大將早出不卷纓右兵衛督大宮宰相

中將新宰相中將柏挾右衛門督重纓依非禁裏次但

院御所為陣中事已非常柏挾何事之有故人案邊

令次近衛司示不帶弓箭右衛門權佐親雅重纓候

殿上

同十二月七日賀茂臨時祭也依東國乱此間警言固也大

理負平胡籙其外右大將已下衛府皆用臺胡籙也

奉使節人雖警言固中不帶弓箭不卷纓事

治承四十二十八見故實部

警言固中事

治承四十二十九内御名此間依東國逆乱有警言固右兵衛督

家通 右宰相中將 實宗 三位中將 賴實 新宰相中將 通親

右武衛以下皆帶弓箭 壺

同廿日秋除日始也人著陣新大納言 宗家 予右衛門督

實家 右兵衛督 家通 大宮宰相中將 實家 等也 衛府皆

帶弓箭 壺 依東國乱警言也 次大納言以下經宣仁門代

入直廬西小門着座 右衛督 大宰相中將 帶弓箭着座

右兵衛督 垂纓 撤弓箭着座 此事右武衛魚被示合予答曰公卿

雖禁中職事覽文之時帶劍勿以之思之異殿上儀然者撤弓箭可買

行幸休幕公卿帶弓箭准之者 非無所披陳 須者

同廿一日除日第二日也 新宰相中將 通親 卷纓不帶弓箭

同廿二日一院御佛名也 尤大將實定 新大納言 宗家 別當 時忠

藤中納言 成親 皇天后宮大夫 朝方 右兵衛督 家通 右宰相

中將 實守 堀川宰相 賴定 右新宰相 實家 宗家 三位中將 賴實

藤宰相 定能 已上衛府官公卿不卷纓

同廿五日中宮御佛名也 秉燭參内

公卿

新大納言 宗家 別當 時忠大夫也不帶弓箭 垂纓 予平中納言

賴盛 右衛門督 實家 不帶弓箭 但卷纓 除日於直廬帶弓

右兵衛督 家通 如大理 三位中將 賴實 如右

苟思此事又不可 准哉可案

金吾

曹臨時甲人裝束所云賀茂祭誓固衛門府公卿

卷纓公卿卷內卷纓者纓帶劍弓壺蘇候陣及殿

上着分記廳者可脫弓箭者以之可案事也讀連疏之

心着昇殿時卷纓可着弓箭者欲入建春門之時可

卷纓之由不被折見教宮御方者可撤弓箭者何可

卷

御即位日裝束

元曆元七七八於大政官廳有即位今日自大內行幸拱政螺鈿

劍皇太后宮大夫實房螺鈿右大將良通平胡蘇右衛門督家通

藤中納言賴實時修氣左宰相中將定能平胡蘇

一時服事

浮文表袴事

應保元二十卷大約言殿申承雜事公卿浮文表袴織物

下重着之時可用之但壯年宰相中將十上着之又着加伊練

之日可着頃

公卿白重事

應保二四一大宮宰相隆季着白襲

同八月灌佛今日猶着白重人隆季卿

同三年五月未日隆季卿着白重中古為恒事然而近

代不見或人曰此事不甘心宿老人可發着之

奴袴事

仁安元十可有立太子事於東三條亭可有此事仍
院再宮可渡御已時着束帶殊可刷之由有御氣色云

抑被催旨者公卿大臣大納言直衣中納言宰相衣冠

殿上人束帶云是康和例也然而有先例之上廿六于時參設

已聞用織物奴袴此年齡不任改隨身布衣茶盞養養骨存畧有

恐仍心中所消息也

三條中納言羊北 実房薄色輪十力回文織物奴袴不出衣

新中納言宗家綾薄色奴袴治部卿光忠同前平宰相親

綾薄色奴袴六角宰相家通薄色藤丸浮文奴袴

仁安二十北七攝政被參諸春日社

春宮權大夫邦經前宰相淺黃奴袴源宰相資賢淺黃奴袴

九奔雅賴同

三位中將兼房紫織物奴袴重敷冬織物褂紫白衣紅草衣

左兵衛督成範非參議也薄色綾奴袴新三位朝方淺黃奴袴

右兵衛督時忠四位宰相

同北八日三位中將兼房薄色浮文奴袴出紅折衣可尋

狩衣事

安元二四北七法皇於叡山可有御受戒事

九衛門督宗盛白襖以紫系簾小窠文淺黃奴袴

院御鞠日裝束事

治承三三五見裝束部

白重事

治承四八今日三位中将賴實被参内者白重朔日不着束带
火又大 本寺時著直衣右少弁兼忠同着白襲朔日不参云

光雅云朔日右少弁不参而着白重之由兼之如何不審事者
鞠足 直衣時雖夏持冬扇例

壽永元并立成菩提院彼岸結願也刑部卿
賴浦直衣持 漆装束事

壽永二二廿一朝親行幸已列带束带
著 卅三歲 唐後大三重多須幾
西散地案文表袴 紮地手緒沉地劍 新宰相中将 泰通唐後裏少櫻下龍衣

奴袴事
文治七十三右大弁定長
宰相也 始着直衣出任来予亭着
薄色奴袴不持笏持冬扇

直衣之時持冬扇例
見前

一 耶駟事

長寬二正元三拜賀耶駟四人
五位六位 六位六位 同二月十九日著陣耶駟

二人

長寬二六廿六詣吉田社参議之後始所参也雖可詣春日
著陣日 初参社日 社遠遠之間忽難遂之故先所参也次詣賀茂社用毛

車前駟隼人正清定朝臣左邊將監藤原隆仲等也隨
身垂袴

治承三正元八新三位
雅長 申慶耶駟二人
著陣无前駟例

同二月十一日宰相中将
定能 着陣無耶駟
拜賀支 壽永二三五参議卷通申慶云 耶駟四人云

元曆元七廿六有矣并 魚光 日加階慶前駟可見不可然欵
答云可右雅意匡房李仲卿任參議申慶之時不具前駟
初昇八座猶如此雖被畧何事之有哉

一 共人事

布衣隨身事

具侍事 遠所之時雖乘毛車具侍也

長寬二六廿九被發遣北二社奉幣予教使 侍三人在共 勤 用毛車

隨身袴事

長寬三正一午刻著束帶巡方有文帶魚袋 劍 青滑 韋裝

束也此劍申請大納言殿被仰云至于裝束韋色韋緒任 意用之今日右府外皆赤滑草裝束也

隨身袴用藜芳乘櫛插毛車 副立烏帽為初度可刻禮

放然而強不存魏

撰政春日詣日公卿隨身事并車副事

仁安二十一廿七

別當隆季 衣冠帶劍侍 新車上簾車副平礼下裾 隨身負持胡氣 治部卿 光隆 中御門中納言

右衛督 衣冠 隨身布衣帶劍二人萌木二人若色此事 先例不詳冠臺袴可負臺也後日金也 實國

三位中將兼房 衣冠 前駟六人隨身坐袴藜芳貫布負臺 車副平礼下尻 遠所之時持之云云如何

右兵衛督成範 隨身坐袴查

右兵衛督時忠 隨身坐袴查

院御登山之時隨身事

仁安三六三上皇有御登山事公卿右金吾 實國 雖不登

布衣

山隨身着布衣但着劍許又自被帶劍

安元二四廿七法皇於叡山可有御受戒事

右大將重盛直衣隨身帶劍
路頭許供奉

右兵衛督成範布衣立烏帽子
登山隨身負狩胡錄

右兵衛督賴盛布衣立烏帽子
登山隨身帶劍

左宰相中將實家直衣隨身帶劍

右衛門督成盛宗隨身負狩胡錄

隨身袴事

治承三二北政所參内三位中將隆忠隨身着白狩袴

隨身柳下重事

治承四二春日使立蛮繪隨身二人柳半臂下重面白裏青

吹常儀無面只
青練張

具布衣隨身事

壽永元正八蓮華王院修正法白皇臨幸

右三位中將賴實直衣隨身柳上下以花付若葉

歎冬衣

車副雜色等事

壽永元十三

右京大夫基家單兼垂簾車副立烏帽子雜色立

烏帽子垂袴修理大夫經盛兼簾車副立烏帽

雜色同垂袴右三位中將賴實車副雜色

同前

三位侍從清宗 中將 車副平礼 雜色同垂袴 衛府五人

在共

左京大夫脩範車副立烏帽雜色同垂袴

左三位中將重衡車副立烏帽雜色同衛府

三人在共

右新三位中將維盛車副立烏帽雜色同垂袴 無

雜色事

壽永元十九七

三井寺宮入寺給

三條中納言朝方 片 雜色八人上給右京大夫基家

總雜色三人
垂袴者水白

右兵衛督光能 總 雜色六人大貳實清 總 雜色四人

垂袴

左大弁經房 總 雜色六人四人垂袴二人上給

召具侍事

壽永二四九二按察大納言賴盛 申慶右衛門督 清宗

為扈從金吾共 有侍
二人

兩皮持裝束事

元曆元十九兵衛督 賴實 云我為三位中將之間兩皮不

令持退紅仕了兩皮持令著白張是嚴問左相府令諷

諫也任中納言 後 令持退紅仕了聞此事新藤中納言 能

曰故堀川宰相賴定被申 去

左相府御諷諫暫雖不令持退紅仕了傍輩相公皆

令持退紅仕了我獨無此事仍後用退紅

布衣隨身事

建久二年十一月九日八十嶋典侍進發

直衣 別當 能保毛車卷扇車副立烏帽子隨身香花田衣負相益着其菜告

九宰相中將實教毛車 藤宰相中將公時細代事 菩提院三位

中將公衡先車 右宰相中將公繼毛車 隨身一人赤色一人虫襖

已上每括着皆件隨身皆近衛舍人子共也

雜色事 并車副牛童

建久三十九八十嶋公卿見前已上公卿雜色皆上給着蒙

香拵尻立烏帽子但公時卿雜色坐尻車副皆立烏帽子
拵尻牛童亦拵尻

雜色 并舍人等事

建久五三十六中宮行啓大原野事

左兵衛督 實教前宰相也 舍人萌黃薄色衣

新宰相中將 忠冠舍人萌黃薄色衣 大宮大夫 光雅舍人萌木薄色衣

右宰相中將 公繼 源宰相 兼忠舍人薄色衣

三位中將 兼良 舍人鏢敷冬衣

修理大夫 定輔前宰相 舍人薄色衣雜色八人

新宰相 實明 舍人敷冬衣雜色八人

一謁關白使事

長寬二十七右衛門大夫時盛衣冠為關白御使来予著

布衣相謁

一四位宰相間不可用令用事業事 見右

長寬二十三維摩會會送開白藏人所會

送文書樣

左宰相中將家

奉送

衾戴條

右維摩會料奉送如件

長寬二年十月十三日事業正親佑大江盛房

永萬元正四御齋會加供迴文依四位事業加奉事

自官持來御齋會加供迴文事業加奉了返給

行八省御齋會支所

應修正月加供事

十四日

大極殿六十六口

僧廿二口

沙弥卅四口

真言院三十口

十五

十五

大元法所三十口

十五

十五

左宰相中將家事業正親佑大江盛房奉之

大極殿十三口

僧七口

沙弥六口

真言院六口

僧三口

沙弥三口

大元法所六口

僧三口

沙弥三口

右大弁家

仁安元十九自主基方持来膳部代迴文二人云事業
奉于時
畢四位

本云
正長元年五月廿七日抄訖追猶可撰之

參議右近權中將藤原在判 定親卿也

以中山宰相將定親卿自筆之正本相交自他之朱墨
書寫校合早於本者一帖也而今依料紙之相違
作二帖也

參議右近權中將源在判 定長卿也

寶德二年四月七日備請土御門中將有通朝臣
本漸書寫校合訖職達之抄出故實之重要也

更不可出閭外也

於字本者一帖也而今
彼正本之旨作一帖了

參議右近權中將源朝臣在判

明應二年借請新中納言通世本二月十八日於燈下
書寫了件本不審繁多追以他本可校合者也

權大納言藤原親長 七十歲

達幸故實鈔第三

參議要部付散位

一 拜賀間事

拜賀日於經藏人者頭人六位猶取脂燭相從事

藏人取脂燭相從之時前駁可在主人後事

保元三年九月十三日參議公親拜賀前駁二人取松明前行退

出之間藏人範保重章非藏人盛信光持取脂燭至于門下前

行前駁在後同日參議雅教元藏人頭拜賀今度侍中等不

相從云

一 行幸間事

三位中將在上之時四位宰相中將役叙爾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dates like '寶曆二年四月六日' and names like '中將' and '宰相']

保元二正廿七御方違行幸御輿寄南階過公卿前之間三

位中將進寄本元副御輿次主殿官人取御座履次宰相中將公親經筵

子進寄開輦戶次入御帳間寄進叙內侍前相共跪取之入

御輿次宸儀乘輿頭中將定房朝臣候御裾次將跪伏弓入所

時可跪也次宰相中將取坐入御輿開輦戶

宰相中將如次將可跪地上哉否事

保元二五廿七日御方違行幸記抑乘御輿之間兩宰相中將公親跪階

下此事不然之由金吾殿被仰公卿將不跪云云可跪之由春宮大夫

宗能被執云仍付彼說汝何是何非重可訪先賢事次

四位宰相中將參入之時三位中將使叙至事

保元二七廿日御方違行幸三位中將實定宰相中將公親御輿過

列前之間就御輿次三位中將昇西階置弓於南階西版間筥子

先開輦戶次取御劍入御輿將未跪或有不跪之人如何次宸儀

乘輿御座定間大將稱敬言躡次將隨之伏弓頭中將定房朝臣

取御下重履乘御了頭中將取御草鞋賜東堅子此間三位中將

次三位中將取輿管入御輿開輦戶次將起次昇御輿至內

大將仰御絕

宰相中將如次將跪階上不可然事

保元二六廿日御方違行幸近將次第跪階宰相中將實長

同跪之不可然之由或人所示也是非可訪先達

仰御綱詞事

保元四四廿日御方違行幸御輿出日花門實長卿仰御絕

召大舍人^{二音}大舍人稱唯仰云御綱張^礼頗^夜之音中納言
中將亦不仰御綱如何

役劍璽人便給御草鞋事

保元四十八日實長卿開輦戶取劍璽供御草鞋

中納言將依幼少宰相中將役劍璽仰御綱事

保元四十八日中納言中將^{基房}不被進實長卿觸氣色然而

不被進也如何幼少之時^詞頗^不任意及

御劍璽役人參進路事

平治二六十八日御方違行幸寄御輿於南階^{魚稱御}新宰相

中將實國脫靴昇階^{欄外}跪箕子置弓進開輦戶次入當間

取劍案御輿中退候置弓之取次主上乘輿御座定之間稱

警蹕次實國取御草鞋給東豎次取至入御輿^{御劍柄方自}御前方及

置開輦戶退

四位宰相中將雖參入三位中將役御劍璽仰御綱事

永萬元正二朝觀三位中將取劍璽仰御綱

隨身馬副行列事

文治五年十月九日春日行幸右衛門督^{通親}隨身在馬後其

次有馬副可尋之事也大將令隨身張弓仍隨身在前馬副

在後不然之人馬副之次立隨身也

一陣右筆間事

進跪上御前起居揖事

保元四三日直物也內大臣始申行也上脚被目源宰相^{師仲宰相}

揖起座進上卿前揖上卿被授勅文相公指笏取言右迴
復座向東案膝書了拈笏取勅文筥進上卿前奉之拔笏
揖歸着座

可申上卿之事出來之時必可取笏事

保元四八日直物凡相公可申上卿之事出時置文取笏申也

復任除目京官勅文可字不可摺事

二系記應保元三十日上卿宮中小路中納言公通參議左兵衛督公保卿

武衛置笏於左方引寄硯摺墨次披見文取小刀摺可字後

日復任除目京官可字摺事奉尋亞相殿此事有兩說不

摺之說善歟

右筆作法事

應保元三十日復任除自上卿宮路中納言公通參議左兵衛督公保卿納言

召官人令敷膝突次令官人召外記令跪小庭上卿揖外記稱唯着膝突

上卿被仰勅文硯等可持參之由外記稱唯退入入勅文於官持奉奉

上卿今一人置硯於宰相右方次上卿被見勅文如元卷之被目武衛

、、揖自座前被跪居上卿前上卿被授勅文於武衛之置笏於

左方給勅文取副笏文内右迴故着本座候上卿被目武衛置笏

於左方引寄硯摺墨次披見文取小刀摺可字

勅文書樣 用白紙

可復任

木工寮

頭正四位下藤原朝臣邦總

和帝大正泰隆時卷議一人必可誣其座更有吹
主上出御之修法所座之時實圓以著直衣候御後不可然竟
應保元二十三年燭之後出御仁壽殿依御修法也宰相
中將實圓朝臣著直衣候所後頗似聞白如何云云

永曆二年三月十日

次披外任勘文置取續紙引礼帝細卷之入硯篋下方次緣置續
帝卷返深筆伺上卿氣色上卿揖許武衛書之書樣書紙
屋帛

出羽國

守從五位上高階朝臣恭任

下野國

守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為親

越後國

守正四位下藤原朝臣邦經

永曆二年三月十日

件勘文書樣 書白紙

可復任

出羽國

守從五位上高階朝臣恭任

下野國

守

越後國

為親

守

邦經

出羽可為下野次故如何

次武衛書了放奧帝入硯篋卷除目更返披見之勘文二通
并除目籠礼帝一枚件礼帝本乃
勘文の礼帝也取副笏進寄上卿前置

物被献之上卿取之武衛故着本座上卿披見召外記内
覽

下屬依勤執筆上首起座退事

應保三九月后宮司除目清書大納言殿源大納言權大夫宰相信能

實國資長尤大弁未被候伏座右府被仰清書之由於尤大弁仍

兩相公依為上屬起座次尤大弁退下着皆進昇着參議座上

次右府官人被仰外記可召之由以外記奉上跪小庭右府石

硯席外記稱唯退出持奉硯置尤大弁尤方伏座用車宿

右府給除目大並奉進給之故着次摺墨次取紙引礼紙細卷

清書樣

次終置讀紙卷返

太政官謹奏

中宮職

大夫正二位藤原朝臣兼實魚

權大夫正三位藤原朝臣實長魚

應保二年二月十九日

已上一帛用帛屋紙

太政官謹奏

中宮職

亮正四位下藤原朝臣邦經魚

權亮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忠親魚

大進正五位下藤原朝臣俊繩魚

權大進從五位上高階朝臣隆行魚

權大進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光長魚

權少進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季胤

大屬從五位下大江朝臣盛親

少屬正六位上三善朝臣康信魚

權少屬正六位上清原真人能景魚

應保二年三月十九日

以上一紙同紙也

書了清書二通本除目一通以上三通取副笏欲進之間右府

命令留本除目仍大入硯管畢件除目外記可持恭持恭清書許右

府被取了之後大蓋退歸被披見之間暫可候次可尋

上卿披見文之間宰相暫可候其前事

見上

右筆作法事

應保二十二日北二社奉幣定上卿大納言殿參議別當顯長著

座上卿此間事令官人召外記跪小庭兼仰還出置例文入管

於上卿前置硯於宰相右方別當依上御御氣色置笏於右方搦墨

次取續紙禮帛批與依本仁卷取入硯管以添置繞帛卷返依

上御御氣色書之伊勢丹生貴布祢不書入使是例歟書了取副

笏恭進奉上御令披見之復本座次令官人召左中辨

三位中將入使定文之時不書官書正三位藤原朝臣事

長寬元三廿兩社行幸御祈奉幣定文隆季御書之平野

中使左中將實房卿於定文仁書正三位藤原朝臣實房

一本无

下名時辭申之官切奇統之事

長寬元十二北二日今夜有下名事無加任圖書先伊岐宗光
依非本望辭申仍被止上卿源大納言經房宰相信能著陣令
宰相切寄統之云云後聞相公切之堺細統目懸陰陽寮仍
頭入同奇陰陽寮了切奇懷中之

第三參議已下起座更可着上第一座事

長寬二六廿七日賑給定上卿大納言殿參議資長召外記卿
被仰曰賑給使例文硯可持參之由被仰次大外記師元持參例文置大蓋
座下方上卿被仰可置上方之由依未召上候本座之故也亦上卿召
史令寄堂燈於大座座方次上卿今日大蓋給大蓋直居昇此事
不可然第二宰相直進昇第三以下其程雖近下座者皆更著

第一宰相座也次置於座下方引寄硯摺墨次引礼紙卷之

返入次條時紙更卷返置硯外先可卷紙之由先日次取副帛於

笏伺上卿氣色隨御目置於深筆上卿被仰云賑給使次隨小書出

外記出紙加入令讀給大蓋隨上本身書之

第二參議直居昇之時無指例事

卷續紙作法事

先卷紙次可摺墨之由大納言殿有仰事

小書出事

已上見上

賑給使定文白紙也書樣事

賑給使

左京

一条

加北邊

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為親

少尉平

康俊

大志清原 能景

二条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親信

少尉藤原

盛房

少志大江 時賢

三四条

五六条

七八条

右京

一条

加北邊

二条

三四条

五六条

七八条

長寬二年六月廿七日

以上大概如此抑四五条外記書落折紙仍上卿以老文覽之以無彼折紙人被書
入止卿被仰云右馬屬代兵庫屬存代官之由而書馬寮差文如何大外記
師元候宣仁門外右大弁雅賴^被衣傳尋此事師元申云本所老文之馬屬儀家
仍取代官賜彼寮仍以兵庫屬入老文也者上卿被仰云然者助代兵庫頭
賴政入折紙不入老文如何師元申云五位以上為代官者不入本寮老文也亦

上卿被仰大差云或書七八条或書七八九条此例久壽二年只書七八条其
外皆書七八九条被案昔如何大差申云可書七八九条以上卿被仰曰七八条已
在其中只隨存知可被書者亦上卿如何之由被仰予并右大差兩人共申可被
加於宣仁門外申云書七八条已九条其中也^{字候}加北邊者一条北武者小路候之
故也依上卿御疑外史一言^書尔書七八条^示寂不可然事也右大差有不并
心之氣予依無益強不申出久壽二年定文左右京共書七八条^茶之由予奉
尋上卿被仰云右京許也九京者加九字以之知之落字以此事專無
其理所謂一条者自土御門至于中御門二条者自中御門至于二条三条
者自二条至于三条如此次第可計仍以坊門立条中一条内有四坊^坊内有
四保一条者近衛南東洞院西町也東三条者二条北西洞院東者小六條
者揚梅北島九西也故皆有各号何以大路許有九条哉亦北島者条

南土御門北者昔以土御門為一條大路其後北邊二丁被入宮城既為京
中仍有賑給師元存武者小路最不審重可尋申事也依其儀者京極
東有朱雀塙被奇弁彼如何亦有京加北邊右京有武者小路於旁無理
無異儀可書七八九条事也尤大差書了定今度不加札紙亦不伺押
上卿之氣色直系違也
遣硯於座下方取副定文於笏參進揖置笏於奧方奉定文上御取之
令置草上給大差取笏的座不揖如何先度揖者
欲起亦可揖也上卿披見定文給被仰之康
俊被書俊房能景被良景亦相贊文字未多可付凡點可被摺改者大差
亦參進賜之取出小刀摺之書改返上之次上御入定文於前外記令持之出
宣仁門代就弓場被奏之此間予出宣仁門外上卿令飯著座之後
予復座直不可然先可伺氣色
一本以下細書
書了不伺上御目直參進不可然故事

於上御前有揖事

置笏於奧方

於上御前
事也

事

上卿披見文以前復座例事

上卿就弓場奏聞之間致家礼公卿同起座事

以上見上

於宣仁門外伺上御氣色著座事

長寬二六廿九日廿二社奉幣定大納言殿兼令著端座給予於

宣仁門外伺御氣色取笏令目給予欲著座之間上卿被仰云直可

著者仍至于第一宰相座下揖昇著座

依上卿命直著第一參議座事

見上

右筆作法事

長寬二六廿九日上卿大約言殿召外記此二社奉幣例文不項
之時持之例文置上卿御前硯置予座上方予置笏於座下
方引寄硯於前方先取帛白紙也引禮帛續紙於硯下細卷禮
紙為不令奪取合中程如常返入硯宮次緣持統紙更卷返
亦置硯傍摺墨如筆取之摺也次染筆置筆臺取副統紙於笏
紙在伺上卿御氣色上卿取笏令目給予置笏染筆書之
依墨薄亦取加墨於筆欲摺太凡又也覺悟即置筆取墨
許摺之大納言殿被仰云光賴卿為參議之時太政大臣伊為上
卿書定文中間摺墨命合手筆尻取墨大相國太凡之由被示旨光
賴卿後日語我自取其失也知歟內常習事如此出末也定文書樣

奉幣諸社使

伊勢
石清水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俊通

散位 源朝臣仲賴

賀茂

從三位 藤原朝臣俊盛

散位 藤原朝臣經國

松尾

參議 藤原朝臣忠親

散位 源朝臣盛賴

平野

參議 源朝臣 雅賴

稻荷

散位 藤原朝臣家實

春日

散位 藤原朝臣為實

大原野

散位 藤原朝臣有盛

大神

散位 橘朝臣政光

石上

散位 源朝臣家季

大和

出雲權守紀朝臣重賴

廣瀨

散位 藤原朝臣資兼

龍田

散位 中原朝臣範安

住吉

內藏助 中原朝臣親成

日吉

年正橘朝臣清定

梅宮

甲斐權守橘朝臣以明

吉田

散位藤原朝臣為範

廣田

散位高階朝臣泰絕

祇園

散位高階朝臣重範

北野

治部權少輔菅原朝臣貞衡

丹生

貴布祢

長寬二年六月廿九日

已上如是伊勢丹生貴布祢不書使置其所例也散三位書從

書三位參議有^難御官只書參議也抑書住吉了次上卿被仰梅宮

予申云可書日吉次上卿被仰云外記所注進如件但可見次弟

令披見御次第各例文給予申仍有御兼諾書了卷之

不加取副笏推遣^於硯出座下方起座步端座端^{大向後斤足}

片^足跪^足差^足筵^足比^足陣^足跪上卿前小揖置笏於座奧方以^右手取定

文奉^于上卿取之令置管上令取笏給予亦取笏小揖迴

奧方至參議座^于向彼座突膝居迴揖候上卿令披見

定文給有頭中將被奏即返給召外記加入例文并定文

日時等外記取之過予之後之間^推雜遣硯^推管外記取重

之^程出次予揖起座着香揖飯着橫敷^{我座之}
置笏於座下方事^{程也}

先卷紙次摺墨事

卷禮紙為^令不^等取合中程故實事

如取筆取墨樣事

欲摺墨引寄硯之時不伺上卿氣色事

中間摺墨之時取加筆為凡儀事

墨薄之時重摺墨事

書一取副文於笏押下硯於座下事

參進上卿前之時路^{比陣}內儀并事

於上卿前有揖事

上卿不披見以前依氣色參議復本座事

上卿披見文了^之後起第一座歸着我座事

已上見右

復任除目京官勅文不摺可字事

長寬二十二日冒今日被發遣荷前使也先可被行復任之由

召使來催仍卷內別當^頭被候小坂敷予亦候殿上^頭別當

被着陣件勅文等令外記被內覽次就御所被奏之予書之

越前守保盛也件勅文懸鈎亦有文武官勅文一通不摺

可字^令返上付御所被奏

於大辨者上卿讀例文令書之於他宰相者授之令書事

長寬二十三日尊勝寺灌頂也可有僧名定之由召使來催仍可

卷也申刻。彼寺上卿源大納言雅通被參陣上卿直被着端座
召右中弁朝方朝置召時昂持末也。即可令進例文硯莒等之由被
仰彼弁史持參也。予書定文書樣白紙也
尊勝寺灌頂

大阿闍梨

權僧正俊圓

讚衆

法眼智高位

權律師

法橋上人位

家寬

長寬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僧名賜予仍書字之上卿被命云至大弁者上卿說之令書於他
人者進遣僧名是故人口傳也書了返上予觸申云近年宰相只書
僧名許不參御寺云云上卿被命云不可參
以右食指引寄硯事

永萬元正北二日切過定右大弁帳讀了之後予置笏於座下方
以右食指引寄硯取統紙白置座下方取懸紙細卷返入硯莒
取管取統紙卷返置硯莒下外方搦墨深筆如元置筆臺取
副紙於笏請益置笏深筆書之

懸鈞樣事

永萬元正七日切過定予懸鈞於表紙上文

如此物 勘解由大勘文

噴仲抄懸樣如此也然而

鈞躰

除目清書事

永萬元正三日清書大弁

雅賴

相共書之予書

勅任一枚奏任別命

書也而不傳書之由示予仍乾魚御魚國書之也

右大弁

奏任與

一通武官奏任一通奏任

予先書了觸上卿退出

自木頭

黃紙不入硯菅隨召進之為故實之由外記事

永萬元正三日大間上卿下給予披見之召黃紙為故實隨召

進之云々折塚許入硯菅也

下臈參議執筆之時雖同階上首近代起座事

永萬元正八日直物上卿被目右大弁欲著第一座雖為

同階近代起座仍予退出

先摺墨次卷紙事

永萬元七五日御即位擬侍從定也仍參著陣

依為警固負查

師元朝臣奉仰故出持參劄文營置右府前六位外記取硯菅置

宰相座左府被目予著著第一參議座如恒此間左中弁

持參御即位日時左府披見被置座前次予摺墨土卷紙

取加弓伺上卿氣色置弓於硯菅与座之間隨与奏集書之

書樣

即位擬侍從

九

レ

正三位藤原朝臣宗家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賴季

右

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忠親

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敦宗

少納言

正五位下源朝臣重雅

從五位下源朝臣顯信

宣命

正三位藤原朝臣顯長

典儀

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資隆

永元元年七月五日

書予名之時左府被目云下書定文之間平宰相奉先起座

書定文了取加弓奉先進置弓奉文於左府披見之被目

予予復座披見了卷之取弓可被目只將亦取文置前取弓可被目如作披文中同被目如何召左中弁入即位

日時并定文於宮内覽次左中弁覽大後日時次左中弁令勅

行事所始日時次左中弁辨礼服折紙奉下左府之取之入宮

次召外記賜管師元賜之退入予令官人召六位外記返給

硯莒起座次左府起座次被奉御前即退出予同退出

帶弓箭勤右筆作法事

奉文於上卿之後復座之早晚可依上卿色事氣

上卿雖召視參議或仰外記可令撤之事

已上見右

小除日執筆事

仁安四十日可被行參除日仍秉燭之後參陣六角宰相家迫

同著頭辨束下折紙申文等事於笏披見折帑告申文如元結之起

座著端座令敷載召外記仰云硯紙外記取硯入折摺帑置宰相

座予目相公一著才一座予目相公二來予授申文折紙等

相公置申文於硯前外方先摺墨深筆置之卷込帑書除日取副省乞色予目相公置紙申文兩折

硯右方披申文一通讀上小狀予目作披申文置硯右方書此間大外記賴

業大夫史隆職密未宰相座後見折紙退故於宣仁門

代邊賴業真人云史可有擔任此事宰相取上卿氣色可

召勘文也亦予存知且可示宰相也而臨其時忘却至愚也賴業

內之不見折紙者有後煩自今以後必可覺悟事也仍相公召外記

師澄參相公後召轉任勅文即持參也召大外記賴業

著載下九馬助辭書已下事次召辨下申文功讓相公書了後

整成柄爾予示曰已及曉更以內覽之間可被整先可給除目

也者仍相公持束予取之置座前取笏相公復座此後予披見

除目須先披見其後取笏復座宰相也以中宮職書皇太后職上予

示此旨返授有起座之煩上依其程近矣相公召外記師澄令切續

之書改書先抹懷中此間亦成柄勅

用他紙捻此紙捻續目不捻統之故也示成柄相以本帝捻結之真結其上引墨此後相公談云猶可

一度皆鈎卷加轉任勅文件勅文相加除目自授予以

復座予召外記仰云昔

於上卿前不揖事

先摺墨次卷紙事

可有史轉任之時宰相可召勘文事

依及深更先進除目於上卿內覽之間整成柄事

上卿披見了取笏氣色後參議起座先上卿前可復座事

然而上卿者畧先取笏氣色者宰相可復座事

有書失之時令外記切續之書改例

已上見上

復任京官勘文可字可摺哉否事

仁安二五廿七日參內右大弁實紀相共著陣此同後予自

右大弁起座著上次予目大丞末予取勘文授大丞

空管留大丞復座次大丞除目外任許之所謂伊賀守因幡攝志

由所被大丞取笏觸予曰可字可摺如何予答曰有兩說可隨今存大

丞曰近代不摺笏予答可然之由可字者可復任上書勘文書勘文等如

元欲返上予示曰外任勘文并懸紙可被入硯昔以大丞諾入硯昔

除目并京官勘文二通取副笏授予取之入管披見之事大丞復座

我座也次上卿退出

有申上卿之事之時取笏事

已上見前

叙位書樣事

承安元十九日參內著奧座頭并奉仰云正五位下能盛允衛

朝尉盛國允兵衛尉平貞總盛國可為檢非違使各福原家實

予者端令敷載外記石硯紙亦非折壞之紙同可進之由仰之依可
令書叙位也予令官人拾頭弁弁取笏著橫敷今日宰相不參也先
書除目次書敘位

頭弁位姓名書連之自成不審問予答曰書正五位下其傍
正字下字可書姓朝臣名者書持來見之無朝臣然而依及深更
追密可書入欵之由示

除目書樣事

右筆作法事 小除目

治承三三十一日予著陣奧 右大弁同著頭中將下甲文予結通頭中
將授折紙予移端座令敷載外記仰云硯折壞外記退取置一
宰相座前予目尤大弁著香移第一參議座予自弁末予

前予授申文并折紙并復座披見申文

懸紙在下
可尋事也 卷紙 先卷懸
紙入硯

置硯前方摺墨書之

太政官謹奏

中務省

內舍人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光

內舍人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成家

民部省

少丞正六位上惟宗朝臣業實

木工寮

頭正五位下源朝臣師兼

掃部寮

少允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成弘

山城國

介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季子經

治承三年三月十一日

大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將監正六位上源朝臣忠業

右近衛府

少尉正六位上高階朝臣仲國

右衛門府

少志正六位上源朝臣親經

左兵衛府

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授

右兵衛府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景親

左馬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則賢

右馬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重康

治承三年三月十一日

正四位下

藤原朝臣

師家

皇嘉門院當年給

正五位下

大中臣朝臣定輔

父師親從造大神宮賞

大中臣朝臣能經

修造麻績林被賞

從五位上

平朝臣時宗

藤原朝臣忠經

從五位下

藤原朝臣景教

治承三年三月十一日

除目二通書折堺叙位非折堺書之用懸紙也

除目叙位書了右大臣授予

申文懸紙調結之後欲持來了只予可賜除目奉聞之間被懸紙也者

披見之見合折紙師家無尻付仍返与令付之

先卷紙次摺墨土事見前

進上御前可有揖事

治承三五十五日復任除目予堀川宰相賴定着陣

奧招藏人申云復任候来仰聞食予着端座令敷載

召外記召勘文

可復任

曆博博士從五位上賀茂朝臣宣平

治承三年五月十五日

可復任

阿波權介從五位上賀茂朝臣宣平

予披見付信政奏聞復陣予仰外記曰硯折塲進礼外記

置宰相座予目宰相下座著宰相予目之宰相來予

前不揖此事也於予者予勘文乍二通授之相公曰所為知

何予答曰於京官者可字揖不揖有兩說仍所奉也相公云可

隨仰者予曰以不揖為善欤相公曰然者不可給者仍首之授外

記勘文許相公書除目

阿改國太政官謹奏

權介徒五位上賀茂朝臣宣平

阿字上權字平頭書之予問之答曰惡手跡之間紙長難書滿仍

如此書也披陣不可然欤又不註算字此事有兩說仍不尋問加勘

文授予取之件勘文不懸句予後思出之其時不各仰之亦也

京官復任勘文可字以不摺為善事

外任復任除目為兼官之時或注魚字或不然兩說事

已上見上

仗議之時匡房卿雖不書終定文暗讀上事

治承三八九三

請益時可取副紙於笏事

治承三八九廿日光絕卷紙摺黑土漆筆置之又取笏伺予氣色

紙可取副

摺墨之時以左手押硯管件手以袍可押含事

治承四四七太嘗會國郡卜定左府經宗公摺墨以左手抑硯不含

端袖今日左府取為不令端袖之被記之以之知之可令事也

參進上卿前之時押硯管攝事

於上卿前有摺事

先摺墨次卷紙事

摺墨時以左手不押硯不可然事

欲書之時不請益事不可然也

上卿不披見文以前復座事

書事及度之時重摺墨事

不撤硯以前參議起座事

定文無書設取晉進之事

下臈依執筆上臈宰相起座事

治承四十七日大嘗會國郡檢校定左府被尋折紙頭并暗

左府云宰相中將可被書之人亦內可被仰知仍頭并至于新宰相

中將後示之藤宰相依上臈起座出山仁門新宰相中將起座

著皆進者第一宰相座下方參進左足踏足跪左府前指左

府乍入卜合文於管被差遣宰相中將置笏於奧方取卜合文

副笏右迴復座置前座如失引寄硯硯文在硯南左府有傾案

之氣引寄空管又披見次第若乍管可取之由被存款可賜文

許者左府取出可被授也乍管被推遣之相違存旨款宰相

中將摺墨不押硯仍染筆置筆卷紙左府所書之卜文四枚之外今一枚紙也

欲書不取為亦左府曰合字或書或不書可隨令存給者宰相云

天仁書之者左府云然可書者宰相書之書樣一紙書之或即註卜合卜書

此後左府被宰相中將云是前進者卜合宰相中將揖推硯於座

合字
不書

此書據有不審
字本之語取

合

悠紀

近江國

野別郡

主基

丹波國

氷上郡

治承四年四月廿七日

左府云先之奏卜合文被返下之時被仰行事檢校亦仍亦合書之

兩度奏欽仁安度如此此回事左府言外記被仰之大嘗會悠紀

主基行事例文六位進例文置左府前退便置折塚紙白紙也

左府目宰相之取副卜國清書於坊左府所被書之國郡文二通入硯
管不進上左府言入硯管可賜外

記者可隨彼命也起座進居左府前賜今度行事折紙復座亦摺墨

先書檢校

書樣

大嘗會

大納言藤原朝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參議藤原朝臣

治承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嘗會行事

書樣

悠紀行事

主計頭正四位下賀茂朝臣在憲

左中弁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兼光

左大史正五位下小槻宿祢隆職

大監物從五位上藤原朝臣重政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倫職

中務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憲賴

少監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成滿

民部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就季

主基行事

掃部頭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季弘

主稅頭正五位下和氣朝臣定長

右少弁正五位下源朝臣兼忠

大藏少輔從五位上安倍朝臣泰成

右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國保

式部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資勝

大藏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盛長

宮内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信遠

治承四年四月廿七日

已上通書了取副券獻左府取文入宮宰相復座後被
披見文下國文一通檢校文一通行事文一通并三通入宮

付頭弁奏聞三條大納言予起座宰相中將亦起座未刻文

揖後押硯事 見右

小除目執筆作法事

壽永元九四日小除目上卿皇后宮權大夫 實守 右弁 經房 參陣

困院面上以 頭右弁親宗朝臣下申文又下折紙左弁給申文置硯右任了

置丸 此事後日被不審了所習於 書除目之間用紙捻 後日大弁云

大内如此於此陣者可相替丸 書除目之間 於懸紙不

慮出束物也搦可破申文與凡子曰徒有此儀強不可破申文 書除目之間

但不如此子知之人可成不審凡然而強事也者 先欲書勅任而依上卿命先書奏任亦成柄欲返上申文依上卿

命入硯管又折紙上卿請返大弁被比按除目

任了申文置所事

破申文與為紙捻事

依上卿命先書奏任次書勅任事

成柄依上卿命入硯管事

已上見右

依上卿命直著第一座例

壽永元九十四日大嘗會御禊侍從代定翌日修理大夫 經盛

被示送日上卿 宗家卿 早參 經盛 遲參於宣仁門代迎氣色

欲著座之處上卿云直可著第一座 第 早速為終事也仍著之

上卿令官人召外記 參上召例文硯外記持參之依上卿氣色書定文

八十二人卅六人 大畧也 衛府督代金道 懷中取替之獻上卿 取之置前注

盛復座次上卿披見之被示曰右大臣服也 皇嘉門院御 是神事也

如何經盛申云然也但教過次者上卿被尋外記者經盛令官人

召外記令問之賴業真人申云然也件服私但事也上不知食事也經盛
申此皆於上卿亦民部卿盛範子服過一仍書入之由申此後付
定長被奏定文入三上卿命長曰此定文留御所定長云然也
次上卿召外記二字進管入例文返給便亦撤硯管退經盛移者第
三座上卿退出次經盛退出為散不審所申也者昨日為問此次身
被來予亭仍被示送此等也亦被命云年来昇八座於陣欲執
筆今已遂其望我家始有此事此隨亦我君大嘗會御禊定
文書之可然事也者

京官復任勘文可字摺之事 并外任凡付不可然事

壽永二二上復任除目等尤少將時實朝臣尤衛門權佐公清等

博士房廣也等自皇后宮大夫 實房尤奔 經房參陣摺可字為隆御摺由

尤大弁申上卿有兩說可依家例之由被示外任為隆付復事
上卿不甘心仍不付之云

第二參議直著上座事

壽永二二廿七日祈年穀奉幣定上卿記者著端座令敷軼修理
大夫 經盛相次著座予台左少弁光長朝臣仰日時見了置
前台外記仰文硯外記業定置例文管於予前置硯管
於第一參議座前予目匠作一依為第二參議不可座
直著第一座書定文予与棄令書一兩行之後予授小
書出折紙於匠作令書之

伊勢使宰相不書之王散位資遠王中臣神祇副大中臣
公宣忌部神祇權少祐齋部明成卜部數直是清 佑奉

等可勤仕之。丹生貴布祿亦宰相不書之後外記。書入之亦改入使之傍書之。通作書了切并餘紙於本不可然。只可放也持來定文取之置前通作復座此後披見。

切并餘帛不可然只可放事

伊勢并丹生貴布祿宰相不可書之事

上卿取文置前者雖不披見且參議復座事

已上見前

置笏於右事

壽永二九年祈年穀奉幣記資遠王入東門來跪予前置

笏於右方取宣命授王

第二宰相直看上。第一座之時有揖事可為可

壽永二三十六日季御讀經定記曰未始刻卷內院修理大夫經盛

相共着陣令勘日時并欲退予仰曰例文硯并仰史一人取例文管置予前

亦一人取硯置第一參議座前予目通作依為第二參議著第一座不降座直居上者持

予亦目通作置笏卷紙只有三枚通作曰可不定者予曰可被召加

者通作令官人召史史通作後奉命退取取副笏來乍立獻之

可跪如通作卷返置前摺黑土染筆置之取副紙於笏目予

揖許通作染筆予取例文披見之曰春季御讀經通作書之

予忽覺語悟之先只隨例文令書之專不然從雖可書其御讀經

何書春字哉春季御讀經及夏秋冬之時可書春字也春被行春季

之時專不可書春字此案勿心存知仍披見例文之處安元已後度

定文也尤大將寶定七月帥入道隆季十月為上卿之時令書春字

其理可然故藤大納言實為上卿八條中納言長方于時書定文之時

三月也有本春字其理亦可然源大納言定長為上卿之時三月也有春字

不可然事也亦見日時春時不書春字凡此例也皆端書御讀經北

不似先跡舊定文等悉雖不及依近代之為聖代每事被用晚文

寬治天仁例而寬治三年于時經信大納言為上卿之定文不令書御讀經

字只端書令書僧綱天仁二年故於山院左大臣殿于時大納言為上卿令

定申給亦同之天永承元年上卿亦左大臣殿于時亦同之由取覺悟也

語也謂代堀河鳥羽更可為例謂家天天仁永可為規模雖延喜天曆

猶取例堀河鳥羽更不可謂古儀祖父左相府御所為及天承如此其後

時代在近只見慣自綱取書出之僧名書御讀經字軟後若雖

有舊例天仁為聖代為家之吉例更不可隨他家近例之由存知之

然而此事暗覺問宰相之答云書僧綱字之定文未見及者仍亦

召史問曰舊定文所持叅哉史云進上之外不候陣者亦古尤少

并問之自懷中取出僧名小草子申云書曰御讀經也者予問云

上卿誰人哉右大臣魚也予曰最可為證據但猶存天仁

例不令書曰

定文書樣

僧經

大僧正明雲

僧正房覺

昌雲

權僧正定遍

俊堯

道證

信圓

法印權大僧都勝賢

實任

實寧

權大僧都雅寶

魚豪毫

有真

魚智

豪禪

權少僧都龍玄

永辨

法眼和尚位定雲

長真

章玄

尋忠

定勝

權律師延景景

道顯

慶智

弁曉

幸範

源實

法橋上人位景雅

經弘

威從各一人

三會已講

覺弁

顯忠

貞覺

信宗

隆英

公胤

覺高

靜嚴

證證魚

東大寺

明範

賢運蓮

實寶

覺深源

次第一人

興福寺

覺業

宗彦

順慶

堯延

清慶

玄隆

增弁

四長

元興寺

忠賢

大安寺

貞慶

藥師寺

範覺

次第一人

西大寺

嘉覺

次第一人

法隆寺

行尹

東寺

覺親

次第一人

西寺

俊曜

次第一人

延曆寺

有弁 弁忠

勝信 成毫

次第一人

雅圓

祐範

相真

覺顯

定心院

慶實

次身一人

梵釋寺

證中

宗福寺

行秀

天王寺

叡覺

常住寺

行弘

貞觀寺

隆遍

嘉祥寺

性舜

極樂寺

定長

元慶寺

章俊

法林寺

遍曜

仁和寺

範米

醍醐寺

隆範

廣隆寺

長實

法性寺

慈弁

雲林院

賢光

圓融院

能弁

慈德寺

行春

積善寺

寬義

圓教寺

良耀

法成寺

良幸

圓宗寺

伊運

法勝寺

仁曉

尊勝寺

覺智

寂勝寺

良曉

成勝寺

覺玄

延勝寺

道觀

壽永二年三月十六日

御讀經字合書改僧絕字凡此定文三會已講上書傍書僧名然者

又書僧絕字有理者欽仰又威後各人下書事下書之天仁同如此
 須從之也然而案之非人各名與僧絕三會已講之處可書也隨長方卿
 所書之定文如予案平頭書之依有其理示通作三會也講平
 頭令書之予與案詞先僧絕通作書之次曰大僧正明雲通作
 書之此後授今度僧名案於通作令書之須招寄通作仰授
 之也然而存省略儀示此由安遣之不可為例紙猶不足又之史
 持來通作取出搔板續飯授史抄易置紙於宰相座上
 續之獻之通作退書近放餘紙入硯取今度僧名案并書損
 抄卷懷中取副定於笏來授予前無揖予披見之通作此間
 在前予見大略也凡相加次第百僧外威從各三人惣百二口也
 予卷之置管內通作取出今度僧名授予取之入管取焉通作復

座

季御讀經定文書樣事

上卿召寄參議可授小書出事

參議令史切續紙事

上卿披見之間參議在其前上卿取笏者可退事

已上見右

外記持參硯可置第一座前不可置當座人前事

壽永二三日季御讀經始記曰予云闕請候哉并曰候予云

闕請御前僧等例文硯并退史取例文置予前又史取硯

置參議座前

先欲置左大弁前予示之令置第一座前

予目左大弁經房之作

退著皆移著第一座摺墨卷紙取副坊目予揖許披

闕請例文讀之

讀今日闕請人也令書之

書樣

闕請

有辨

延曆寺

大僧正明雲辭退替

千慶

園城寺

僧正房覺辭退替

雅圓

延曆寺

僧正昌雲辭退替

壽永二年三月九日

書一丸大辨又取副於紙笏伺予氣色予取笏又揖取御前

僧例文披置今日僧名於宮內讀之

書樣可候

御前僧

權少僧都覺憲

全真

權律師勝詮

四全金

章緣珠 惠林

柔慶來

靜嚴

貞敏 成寶

融覺

嚴覺

有弁 宗彥 弁忠

能珙

千慶 雅四 明智

成毫

壽永二年三月廿日

披見例文等之處凡僧皆置書之左弁問之各其旨

後日披見故天臣殿上御御時

定文也二塚書之須逐彼例然而又何事之有哉

又御前可字國次之由左大弁

問之答可然之由

隆俊泰憲皆國字之由見國房卿記件卿同國字也又例文亦皆國字

抑亦披見

例文等之處多注三會已講而帥大納言隆季參議時書

御前僧上卿前太政大臣殿

宰相入道成賴

亦所書不書三會已講

字亦故左大臣殿上御御時天仁二年不被書之仍今日不令

書之各一通書之持來予前揖授之予取之置宮內

取笏左大弁復座披見之置例文

於上御前有揖例

先摺墨次卷紙例

見右

下臈執筆之時上臈起座例

文治元年二月七日頭辨及下外任奏予結之辨御列云予徵唯又弁仰云

諸司奏聞食馬頭代忠太子親能亦仰曰正五位下藤原公仲予曰下名可下

給頭弁自懷中取出式下名授之退故更可下也然而有事煩次予取之置

外任奏宮外奧方弁退次召外記六位跪砌下予目令著軼及外任

奏仰曰列亦又仰曰諸司奏內侍所亦又仰云馬頭代忠李親能外記稱
唯此時便仰曰硯持卷外記退先是源宰相中將起座下鵬為書加叙可
加着上之故叙予問九兵衛督云此人參叙後入眼之時宰相唯誰人哉武
衛指示平相之由予目相公予令着身座官人令指硯又催堂燈立
明予目相公未來予前授下名相公復座官人來相公後有申音相
公曰外記硯未持卷者予曰可借渡官硯者項也外記置硯覽管
猶無官硯叙又催堂燈史一人不候予有立明以其先書也予目
之相公指墨染筆披下名予曰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公仲子官
人問公仲位次於外記此間予令召內記不候仍召外記六位跪
御予目之令署執仰云藤原公仲叙正五位下之位記令作此是近代仰內記
忽作白紙反記輔代置外記退官人來相公後申公仲位叙次相公猶成不審
任記各案之時各之也

頭弁出宣仁門代外示之相公書下名之返授予披見之付頭弁
返上之

加叙人書人下名之時位次以官人問外記例

見右

陣右筆作法事

文治元二十三社伊名賀奉幣定予移端座令敷執此間宰相

中將恭通著座予召右少弁仰日時事又召外記仰云奉幣

伊勢石清水賀茂社之例文硯持卷外記退右少弁持束

日時外記持束例文管置予前今度使書折紙加入之硯置參

議前予目宰相中將起座著第一座引寄硯取紙卷

懸紙返入之卷返紙置前指墨其取筆染筆取副紙於

笏伺予氣色予揖許相公深筆予取例文曰社奉幣了
使相公書之社使年月日皆示之令書之放余紙目上放之押
硯之後取副定文於笏持來不揖予披見之取笏相公復座
退時又予取出例文等入日時定文等奏聞相公復本座
不揖即起座退出

先卷返紙次摺墨土例

取墨土樣如筆取之例

於上卿前居起無揖事

取笏紙於笏伺氣色事

上卿披見文取笏後宰相退事

參議早出例

已上見右

寫本此不審以推量書之

硯無水時取水瓶入水摺墨事

以之知之不可必入水復凡

文治元十一十五夜宮卜定御記云欲摺墨無水仍取瓶入水摺之

卷取懸紙為早速不卷直以末下方為龙方送入硯管事

同日御記曰予取紙置硯管^{右本}龙方^{奥座}二枚^也奥樣卷

取^下送入硯下方更不卷送入以本下方龙方置之

加叙執筆事 并下各次叙在執筆事

文治五^年十一^日十五^日被行下名上御平中納言親宗 新宰相公時也

今夜叙人令切入除目夜叙位簿是正月七日加叙之儀如是陰目下名之時全無此儀各當目下内記之故也兩人所為未曾有事也納言退出之時於陣服大外記師尚示此子細云云驚歎

相具相公於小板敷皆放寄也齊忽書叙位於非陣之所書之
叙位言語不及事也除目次令敘位簿如元可讀之中由細言示
大外記云々然散被切之間極見苦仍大外記密持向
右大弁定長陰月執筆人也令書直云云公事滅也在此時只
下名次叙位更可書簿事
七日加叙以他紙書之切入之事

已上見前

卷之二十一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此一卷以縫殿頭積身宿祿
本書寫訖

文化二年十二月

後六位下行右兵衛大志藤原常忠

右命常忠令書写且一校訖常忠十五歲也書写疎畧
後日必可校訂矣

梨陰以文

相與相公於小校... 叙任言語不及事也... 大外記... 古天年... 下名以叙任更... 七日... 已亥... 十二月



本書圖說

此一卷以叙叙叙叙叙叙

